

努力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日 月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这是一个非常重大而科学的政治论断。

一个人生存在世界上，是有物质和精神需求的。从其性质来看，这种需要大致可分为三个层次。一是物质性需要，指的是保暖、饮食、种族繁衍等生存需要。二是社会性需要，它是在物质性需要基础上形成的，主要包括社会安全的需要、社会保障的需要、社会公正的需要等。三是心理性需要，指的是由于心理需求而形成的精神文化需要，比如价值观、伦理道德、民族精神、理想信念、艺术审美、获得尊重、自我实现、追求信仰等。

改革开放近 40 年来，我国社会生产力水平明显提高，人民生活显著改善。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人们的物质性需要不断得到满足，开始更多追求社会性需要和心理性需要，比如期盼更好的教育、更可靠的社会保障、更高水平的医疗卫生服务、更舒适的居住条件、更优美的环境、更丰富的精神文化生活等等。这既是我国社会生产力水平显著提高的必然结果，又对我国未来经济社会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

解决人民对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我们要做的工作很多。特别是像青海这样一个老少边穷省份，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尤为突出，我们肩上的担子更重。我们要在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深刻了解社会主要矛盾的新变化，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基本国情，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努力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以发展为第一要务，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努力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更好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和谐保险

HEXIEBAOXIAN

2017年 第12期(总第107期)

主管:青海保监局

青海省保险学会 主办
青海省保险行业协会

编委会

名誉主任:谢磊

主任:刘凤基 齐利源

副主任:柳超 张有强 刘勇 陈征

唐玉莲 京俏枝 李稚林 童孝祥

贺玺平 高滨 张战军 米生伟

宫慧琴 雷建文 峰 雷有渊

梁健 张靖 孙发平 沈有梓

马维胜 王新志 赵锡钧

编辑部

主编:梁健

副主编:王亮 马黎强 木可

编辑:陈青 聂清宾 王涛然

出版:《和谐保险》编辑部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4号

邮政编码:810000

电话:0971-6268239

传真:0971-6268239

电子信箱:1628866026@qq.com

准印证:青(6300123)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印刷:青海德隆文化创意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2月28日出版

Administer:Qinghai, China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the Authority

Sponsor:Insurance Institute

Of Qinghai Province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Qinghai Province

Chief Editor:Liang Jian

Publisher:Harmonious Insurance

Editorial Board

Address:4 Xingning Road XiningQinghai

Zip code:810000

Tel:0971-6268239

Fax:0971-6268239

E-mail:1628866026@qq.com

Editor:Wang Liang, Ma Liqiang, Mu Ke

December 28th, 2017 published



协办单位

海东市保险行业协会

海西州保险行业协会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青海荣安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安源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江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西宁分公司

北京联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中汇国际保险经纪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和谐保险销售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安徽中衡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上海广汇德太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广州天信保险公估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圣源祥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泛华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同昌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人保汽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卷首语

01 努力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热点聚焦

05 习近平出席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开幕式并发表主旨讲话

07 习近平主持审议《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

监管之声

08 学深悟透党的十九大精神 扎实推进保险监管全面重塑

10 保监会再发三张监管函

11 保险要增强群众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

13 保险业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工作会召开

保险论坛

14 保险助力精准扶贫

18 提高寿险公司服务客户满意度途径分析

行业资讯

22 保险业对外开放的“三个有利于”标准

24 哪些保险公司服务靠谱

25 中国保监会鼓励外资进入保险领域

信息集锦

26 青海保险业认真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

27 青海省保险业举办第十七期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

28 青海省保险行业协会荣获“7·8 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最佳创意奖

- 28 平时注入一滴水 难时拥有太平洋
- 29 中国人寿青海省分公司以“健康保”为抓手助力精准扶贫
- 29 诚信保障 服务为先
- 30 极速服务 客户点赞
- 30 “以后买保险就是平安了”

员工风采

- 31 为了让百姓更健康、更长寿、更富足

学习园地

- 33 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要义和创新观点
- 38 正确认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 努力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

艺苑风景

- 43 青海酿皮(外二章)

业务统计

- 45 11月份青海省保险业务发展统计表(产险)
- 49 11月份海东市保险业务发展统计表(产险)
- 52 11月份海西地区保险业务发展统计表(产险)
- 55 11月份青海省保险业务发展统计表(寿险)
- 59 11月份海东市保险业务发展统计表(寿险)
- 60 11月份海西地区保险业务发展统计表(寿险)

封面:青山绿水

封底:时空

封二:青海保险业第十七期高管培训班掠影

封三:走访调研

一 民/摄

季 喆/摄

陈 青/摄

霍 欣/摄

习近平出席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开幕式并发表主旨讲话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习近平 12 月 1 日在人民大会堂出席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开幕式,并发表题为《携手建设更加美好的世界》的主旨讲话,强调政党要顺应时代发展潮流、把握人类进步大势、顺应人民共同期待,志存高远、勇于担当,自觉担负起时代使命。中国共产党将一如既往为世界和平安宁、共同发展、文明交流互鉴作贡献。

习近平指出,中共十九大规划了中国从现在到本世纪中叶的发展蓝图,宣示了中方愿同各方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真诚愿望。政党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也是推动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力量。年终岁末,来自世界各国近 300 个政党和政治组织的领导人齐聚北京,共商合作大计,充分体现了大家对人类发展和世界前途的关心。

习近平指出,今天人类生活的关联前所未有,

同时人类面临的全球性问题也前所未有。世界各国人民前途命运越来越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世界各国人民应该秉持“天下一家”理念,彼此理解、求同存异,共同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而努力。我提出“一带一路”倡议,就是要践行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4 年来,共建“一带一路”已成为有关各国实现共同发展的巨大合作平台。

习近平强调,我们要努力建设一个远离恐惧、普遍安全的世界,坚持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新安全观,营造公平正义、共建共享的安全格局;我们要努力建设一个远离贫困、共同繁荣的世界,坚持你好我好大家好的理念,让发展成果惠及世界各国,让人人享有富足安康;我们要努力建设一个远离封闭、开放包容的世界,坚持世界是丰富多彩的、文明是多样的理念,让各种文明和谐共存;我们要努力建设一个山清水秀、清洁美丽的世界,坚持人与自然共生共存的理念,共同营造和谐宜

居的人类家园。

习近平指出,当前,世界格局在变,发展格局在变,各个政党都要顺应时代发展潮流,把自身发展同国家、民族、人类的发展紧密结合在一起。不同国家的政党应该增进互信、加强沟通、密切协作,探索在新型国际关系的基础上建立求同存异、相互尊重、互学互鉴的新型政党关系,搭建多种形式、多种层次的国际政党交流合作网络,汇聚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强大力量。

习近平指出,中国共产党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的党,也是为人类进步事业而奋斗的党。我们要把自己的事情做好,这本身就是对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贡献。我们也要通过推动中国发展给世界创造更多机遇。我们不“输入”外国模式,也不“输出”中国模式,不会要求别国“复制”中国的做法。

第一,中国共产党将一如既往为世界和平安宁作贡献。中国将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旗帜,始终不渝走和平发展道路,积极推进全球伙伴关系建设,主动参与国际热点难点问题的政治解决进程。中国将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推动国际政治经济秩序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中国无论发展到什么程度,都永远不称霸,永远不搞扩张。我们倡议世界各国政党同我们一道,做世界和平的建设者、全球发展的贡献者、国际秩序的维护者。

第二,中国共产党将一如既往为世界共同发展作贡献。中国共产党历来有着深厚的人民情怀,不仅愿意为中国人民造福,也愿意为世界各国人民造福。根据中共十九大的安排,到2020年中国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2035年中国将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中国将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这将造福中国人民,也将造福世界各国人民。我们倡议世界各国政党同我们一道,为世界创造更多合作机会,努力推动世界各国共同发展繁荣。

第三,中国共产党将一如既往为世界文明交流互鉴作贡献。中国共产党历来强调树立世界眼光,积极学习借鉴世界各国人民创造的文明成果,并结合中国实际加以运用。中国共产党将以开放的眼光、开阔的胸怀对待世界各国人民的文明创造,愿意同世界各国人民和各国政党开展对话和交流合作,支持各国人民加强人文往来和民间友好。未来5年,中国共产党将向世界各国政党提供1.5万名人员来华交流的机会。我们倡议将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机制化,使之成为具有广泛代表性和国际影响力的高端政治对话平台。

习近平强调,面向未来,中国共产党愿同世界各国政党加强往来,分享治党治国经验,开展文明交流对话,增进彼此战略信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携手建设更加美好的世界。

习近平主持审议《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

中共中央政治局 11 月 3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推进党务公开,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举措,是发扬党内民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必然要求,对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内监督,充分调动全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具有重要意义。《条例》制定出台,为做好党务公开工作提供了基本遵循,有利于推进党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会议强调,党务公开政治性、政策性强。要坚持正确方向,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党务开放到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实践中谋划和推进,把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要求贯穿到党务公开全过程和各方面。要坚持发扬民主,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更好调动全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及时回应党员和群众关切,以公开促落实、促监督、促改进。要积极稳妥、有序推进,统筹各层级各领域党务公开工作。

会议要求,各级党委要认真抓好《条例》的学习培训和宣传解读,全面准确掌握《条例》的主要内容和工作要求。要加强对党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紧密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学深悟透党的十九大精神 扎实推进保险监管全面重塑

近日，中国保监会副主席陈文辉赴安徽省开展调研，并组织召开部分保监局主要负责人座谈会，对保险监管系统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行督促宣导。陈文辉要求全系统要学深悟透党的十九大精神，结合保险监管实际抓好贯彻落实，持续推进“1+4”系列文件落地，彻底肃清项俊波流毒，全面重塑保险监管，确保保险业回归本源，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座谈会上，陈文辉详细了解各保监局学习宣传贯彻十九大精神的情况，以及各单位肃清项俊波流毒、重塑保险监管的具体措施，认真听取了各地持续推进“1+4”系列文件落地情况和意见建议。各保监局主要负责人表示，党的十九大取得了重大的理论成就，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指明了方向，为做好金融保险工作提供了科学指引。项俊波案件反映出保险监管系统一个时期以

来对监管定位的认识上有偏差，在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方面落实不到位。各基层党组织将积极组织、深入系统地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引领全体监管干部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按照党的十九大对金融工作的要求，抓好保险监管改革，查漏补缺、补齐短板，严格落实“1+4”系列文件工作部署，继续对照检查，统一思想、强化党性、肃清流毒，重塑保险监管形象。

陈文辉指出，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保险监管工作的首要政治任务，要深入学习贯彻习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大部署上来。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之所以全面开创新局面，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举旗定向、运筹帷幄，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

保险监管系统要紧紧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个主线,严格按照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丰富内涵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重大意义,全面把握“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坚定不移贯彻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部署,把广大党员干部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要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与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贯彻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有机结合起来,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全局出发,切实把“保险业姓保”落到实处,全面提高保险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保险业在脱贫攻坚和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陈文辉强调,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要按照“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要求,强化忧患意识,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上真抓实干。要把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与全面深化改革战略布局结合起来,扎实推进保险业改革,积极稳妥处置风险点,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要把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和肃清项俊波流毒相结合,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从根本上肃清流毒,查找和纠正监管理念、

制度、体制机制以及监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补上制度漏洞,完善体制机制,扭转保险市场乱象丛生的局面。要把深入学习十九大精神和进一步深化落实“1+4”系列文件相结合,抓细“1+4”系列文件的贯彻落实,稳中求进、久久为功,通过落实“监管姓监”,对保险业和监管系统进行全面改革,破解系列难题,防范化解风险,整治市场乱象,补齐行业短板,服务好实体经济,筑牢行业稳定健康发展的根基。要把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和重塑保险监管结合起来,全面加强保险监管系统党的建设,加强党的领导,通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强化从严监管,着力推动保监会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全面推进保险监管重塑。

调研中,陈文辉专程赴金寨红军广场瞻仰革命烈士纪念馆,向红军烈士纪念碑敬献花篮,并带领全体同志郑重宣誓,重温入党誓词。陈文辉还深入安徽省金寨县面冲村,就农村保险改革创新和脱贫攻坚情况进行调研,详细了解当地通过“菜单式”农村保险、光伏保险、农房保险、大病保险等助力产业扶贫,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等方面的做法和经验。陈文辉表示,要充分发挥保险在支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和服务“三农”方面的积极作用,不断提升保险业助推脱贫攻坚的能力。

保监会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了调研。

保监会再发三张监管函

保监会再次出拳治理规范保险行业乱象。11月28日,保监会公布三张监管函,对泰山财险、昆仑健康险、永安财险三家保险公司提出了监管要求。三家保险公司均存在“三会一层”运作、关联交易等方面的问题。

保监会于今年2月至4月期间对泰山财险、昆仑健康险、永安财险进行了公司治理现场评估,三家保险公司都存在“三会一层”运作和关联交易方面的问题。所谓“三会一层”,是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具体公司来看,监管函指出,泰山财险公司存在章程不规范、股东大会管理不规范、董事会运作不规范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昆仑健康险存在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不规范的问题;而永安财险则存在公司章程不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不规范的问题。

而在关联交易方面,监管函指出,泰山财险存在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定义与监管规定不一致,关联方档案不完整、更新不及时,关联交易披露遗漏、不及时等问题;昆仑健康险存在关联方档案不完整,部分关联方信息缺失的问题;永安财险则是存在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的认定不符合监管规定,关联方信息档案不完整,重大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不规范、报告不完整,未按照要求及时报送保监会等问题。

保监会表示,上述公司应当高度重视公司治理评估发现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

(据中国经济网)

保险要增强群众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

11月22日,中国保监会副主席黄洪在“新浪金麒麟暨2017保险高峰论坛”上表示,改革开放之初,保险业的主要矛盾是落后的保险供给与人民群众快速增长的保险需求之间的矛盾。进入新时代,保险业的主要矛盾转化为不平衡不充分的保险供给与人民群众日益迸发、不断升级的保险需求之间的矛盾。保险供给和服务要着力在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和幸福感上下功夫。保险业要不忘初心、永存爱心、常怀敬畏之心,在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中作出自己的贡献。

黄洪表示,从人民群众的需求看,我国人均GDP已达8100美元,到2020年将达到1万美元。全国居民恩格尔系数为30.1%,接近联合国划分的富足标准。

在生老病死、衣食住行、体育文娱等各个领域的保险服务将成为保障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必需品,但从我国的保险供给看,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十分突出。要保障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解决不平衡不充分的保险供给与人民群众日益迸发、不断升级的保险需求之间的矛盾,保险供给和服务必须有大的飞跃,要着力在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和幸福感上下功夫。首先是安全感,为社会和人民提供安全感是保险服务的基本内涵,不仅要让人民群众过上富足的生活,而且不必为未来的生活而担心。其次是获得感,保险业发展得好,消费者、从业人员和资本都将从中受益,但首先要保证消费者的利益,消费者必须有获得感。第三是幸福感,这是中国共产党人的初

心和使命在保险业的具体要求。无论是保险监管的监管理念、资源配置,还是保险行业的产品设计、保险服务,抑或是保险公司的经营愿景、战略规划、管理流程,都要和这一点紧密结合起来。

黄洪表示,党的十九大描绘了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宏伟蓝图,保险业必须要紧紧抓住这一伟大历史机遇,融入国家改革发展大局,全面投身新时代建设。

一是重塑行业理念,把以人民为中心作为保险业的根本追求。保险业必须把党的群众路线贯彻到行业发展和保险监管全部活动之中,把保障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要按照十九大强调的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把人民群众需不需要、满不满意、获不获益、喜不喜欢作为检验保险业发展成果的根本标准,而不是把资产规模、行业影响、发展速度,甚至是资本的态度异化为检验标准。作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内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必须在保险业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所有的保险公司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深刻认识到,在中国,背离了以人民为中心理念的保险公司没有生存和发展的土壤,这是中国保险业的政治逻辑、经济逻辑、市场逻辑和监管逻辑。

二是重塑保险监管,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从监管的定位看,要处理好发展和监管的关系。监管的首要任务是制定科学的游戏规则,营造公平的竞争环境,让市场主体都在这个公平的竞争环境里来经营,防止“市场失灵”和重大风险积累,最终推动整个行业的发展。从监管的资源配置看,要把监管资源向发现风险、防范风险、处置风险倾斜,要大力加强保险监管科技建设,以更加积极主动的姿态,应对和把握新技术给金融保险业带来的新变化。从监管的实践看,保险监管要“长牙齿”,不能只靠风险提示和道义劝说,要敢于作出不同于市场的独立判断,要敢于质疑,能够说“不”,拒绝监管上的“父爱主义”,提高依法监管的能力。

三是重塑行业形象,建设国家和人民可信赖、可托付的保险业。这几年,金融大鳄在保险业兴风作浪,保险乱象也相当程度地存在,这些问题极大地破坏了党和人民对保险业的信任。保险业和保险监管要消除这些负面影响,要求我们以对历史、国家、人民和行业高度负责的态度,勇于担当、扎实工作、久久为功。要围绕保障人民美好生活这个核心、服务实体经济这条主线,让保险业再次崇高这个信念,发挥好保险的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在服务国家战略和人民福祉方面作出实实在在的业绩。

保险业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工作会召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精神，将保险业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工作持续推向深入，11月10日，中国保监会在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召开保险业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工作会议。会议组织学习了十九大报告精神及中办、国办《关于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传达了汪洋副总理近期关于保险扶贫工作重要批示精神，并就做好保险业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做出部署。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保险业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将保险扶贫作为首要的政治任务和重中之重的工作，采取切实措施，扎实推进，贫困地区保险深度和保险密度稳步提高，保险覆盖面和保障能力不断增强，保险扶贫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同时，要清醒地认识到，保险扶贫工作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距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距广大贫困群众的需求还有不小的差距。支持深度贫困地区打赢脱贫攻坚战，是保险扶贫下一步的重点工作方向和工作目标。保险业务必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推动解决问题，补齐工作短板。

会议要求，保险业要深入学习十九大报告精神，进一步提升认识、加大投入、勇担责任，让保险业改革发展成果更多的惠及贫困群体。要狠抓工作措施落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认真总结前期脱贫攻坚工作好经验、好做法，树立旗帜

标杆，适时进行扩大推广。要加强扶贫效果评价，提高脱贫攻坚工作质量。保监会将组织开展专项督导，对各保监局、各会管单位和保险机构的扶贫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得到落实。

会上，深度贫困地区的保监局及人保财险、国寿股份进行了经验交流。会议期间，人保财险还向部分受灾烟农预付了烟叶种植特色农业保险赔款。据悉，近期凉山州烟叶遭受罕见的自然灾害和病害，全州共11.6万亩烟叶受灾、14000余户烟农收入受到影响，预估赔款1.22亿元。其中，4个国家级贫困县受灾烟农户均获得赔款10560元，相当于凉山州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66%。按照监管部门关于扶贫农业保险查勘定损结束前预付部分赔款的要求，人保财险向部分受灾严重的烟农支付预赔款1089.72万元。

会议期间，全体参会代表赴昭觉县解放乡火普村实地了解当地脱贫攻坚情况，并向贫困村民捐助棉被、照明设备。保险业还在该村捐建全国首家“保险精准扶贫实验室”，运用大数据、云技术为让村民足不出户即可获得各项保险信息和服务，并帮助村民建立农产品电商平台。

保险业助推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单位，四川、云南、西藏、青海、甘肃、新疆保监局以及人保财险、国寿股份相关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据中保网)

保险助力精准扶贫

霍鑫

摘要:保险不仅作为促进社会发展、提高社会群众保障的重要手段,更是为国家全面实施精准扶贫工程、助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创新战略举措。保险行业在全社会精准扶贫和责任承担的重要道路上发挥着基石的作用。规范、发展、创新保险实施举措可对中国未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本文从创新保险扶贫体制出发,以脱贫攻坚重点人群和重点任务为核心,从方向、优势、投放、监管、险种等方面阐述如何借保险的体制优势脱贫攻坚,精准投放资源,为打赢脱贫攻坚战作出突出贡献。

关键词:保险 扶贫 举措 资源 投放

一、保险业的扶贫方向

2015年,国务院召开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并下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各级保险监管部门随之出台《关于金融助推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的总体部署,要求各保险企业充分发挥保险行业体制机制优势,履行扶贫开发社会责任,全面加强和提升保险业助推脱贫攻坚能力,助力“十三五”扶贫开发工作目标如期实现。与此同时,保险界各行各业深入学习领会党中央、国务院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的深刻内涵,以满足贫困地区日益增长的多元化保险需求为出发点,以脱贫攻坚重点人群和重点任务为核心,精准制定保险扶贫政策,完善支持措施,创新保险扶贫体制,举全行业之力共同参与的保险扶贫服务格局的实现。

实施精准扶贫、助力全面小康,不仅是当今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也是扶贫开发理论与实践的重大创新举措。2016年,保监会副主席陈文辉表示,保险助力精准扶贫可以从大病扶贫、农险扶贫、补位扶贫、产业扶贫

等方面做好工作。实际上,保险精准扶贫的具体工作早在 2014 年就已经开展,如政策性农业保险、大病保险、小额保险、扶贫项目信用保证保险等等。这说明,保险助力精准扶贫的大框架和大思路已经形成,并在推行和完善之中。

二、明确起点,寻找痛点

精准扶贫的起点在于深入考察贫困居民的致贫环境,以特定的原因制定具有针对性的扶贫举措。理论界对贫困的要素进行过激烈的论证,国外著名经济学家阿马蒂亚认为,贫困产生的根源可以归纳为两个方面,一是能力的缺失,二是能力的剥夺,重建个人能力就成为解决贫困问题的重要方向。希奥多从经济发展状况的角度论述了贫困产生的原因,认为人力资本水平低下是导致贫困的主要原因,包括个人的能力和技术水平的发展,从社会的角度主管看穷人资本的公共投资不足以成为贫困产生的根源,从家庭的角度看父母对子女教育的投资不足会导致下一代继续陷入贫困,而增加人力资本投资就成为解决贫困问题的首要选择。

无论是阿马蒂亚还是希奥多都强调了个人能力是贫困产生的根源,贫困是个人能力的约束,不是个人财富的局限。精准扶贫理念正是理清了这一点,注重从培养个人能力、提升人力资本投资的角度增加扶贫的针对性和效率。精准扶贫深谙“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的道理,更加确立了以理论基础为依据的扶贫方向,摒弃了过去单一“输血”式粗放扶贫,注重对社会“造血”功能培养,从根源上解决居民的贫困问题,避免出现脱贫流于形式现象的出现。其次,精准扶贫力争让社会深入理解“家有千金,不如薄技随身”的理念,这一政策同样从能力层级出发,为贫困社会私人订制脱贫项目,从教育、能力和

项目培训等方面培养整体社会居民的个人能力,不但要求在物质上脱贫攻坚,也争取在技能上得到提升。

三、勇担责任,发挥优势

发挥行业优势,创新产品设计,最大限度体现行业职能,是每个企业应该履行的责任。精准扶贫是一个利国利民的好政策,在改善我国国际形象、提升国际竞争力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这项政策注重发挥贫困地区的隔热效应,能够极大程度的提升居民整体生活水平,提高个人素质。保险行业作为精准扶贫的主力军,更应勇于承担社会责任,才能在脱贫攻坚战中发挥巨大价值,实现自身职能,而在这一过程中产生的一系列问题更需要全行业统一思想,勇于面对困难。

四、精准为基,公平投放

用保险的方式疏通精准扶贫的通道更要做到公平及精准。精准扶贫的重要性在于“精”和“准”,着重强调“谁贫困帮扶谁”的理念,这一理念本身是高效扶贫的固化要求,但在公平性方面仍待考量。那么在推进扶贫政策的过程中,就会和人民群众思想中长期存在的平均分配理念相冲突,人们不能轻易接受和自己生活水平持平的人能够获得高额资源的事实,导致更加“精”“准”扶贫的推进产生困难。而此时,保险的优势日益凸显,即利用保险的手段确保扶贫项目的公平性。在创新保险产品方面可以更具针对性地进行投放,如政策性农业保险和政策性大病保险等类似贫困人口受益更大险种的开发,每人每户的保费政府部门共同承担,如出现因灾、因病致贫的情况,由相关保险企业或机构给予赔付补偿,这样一来,保费补贴对所有贫困人口来说是公平的,而最终的补偿款交到了遭受损失的人民手中,真正做到了“精”和“准”。

五、充分利用,加强监管

精准扶贫作为一个具有战略发展意义的系统工程,在充分利用保险资源的同时,内外部的监管及审核任用也不可小觑,并且需要长期进行跟踪及评估,项目审核需要更加专业的知识和技能,不但需要对贫困户本身的扶贫条件进行审核,还需要对扶贫项目进行合理评估,在这一过程中不能仅仅依靠政府的资源输出,更多的是需要全保险行业共同努力维护扶贫的公平性及责任性质,与此同时可以投放项目投保信用保证保险,让有资金流通及高效管理能力的企业或机构加入进来,对每项举措的发展、设计和审核进行专业性评估,用保险的方式甄选精准扶贫工作中可能出现的道德风险,节省社会、企业及政府资源。

在精准扶贫推进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基层工作人员道德警惕心不高、监管不力等均会导致产生不符合标准的扶贫对象,同时也可能产生对扶贫项目注重不够而故意造成“项目失败”以再次骗取扶贫项目资金及资源的情况。如产生诸如此类的现象,相关工作人员无法完全进行甄选,此时更需要借助行业专业性人员来提高处理信息不对称情况的能力,充分发挥保险业自身技能。将精准扶贫和特定的保险产品连接起来(如大病保险、农业保险、助学保险等),通过更具专业的理赔方式及事故认定避免道德风险情况的产生,使得精准扶贫工程真正让广大人民群众收益。

六、分类险种,创新驱动

为贫困人口撑起保险行业的保护伞,就必须更具针对性的进行资源输出及合理投放,不能让精准扶贫工程流于形式,企业参与但不能以盈利为目的,政府参与但不能成为各级党政干部的功劳簿,要实实在在做到公平扶贫、细化

扶贫、精准扶贫。

1、农业保险助力精准扶贫

我国农业保险主体以政策性农业保险为主,商业保险机构大多不愿意进驻农险领域,致使农险产品单一、保费较高、覆盖范围有限,很多贫困地区根本无法享受到农险服务。同时,政策性农险在落地过程中,存在骗保、补贴过度、监管不力等问题,未充分发挥出应有的保障作用,农户在面对自然灾害或是意外发生时,只能独自承担损失。

精准扶贫的主要对象即为农村贫困人口,面对这样的弱势群体,要提高贫困地区农业保险的保障力度,需要顶层从上而下的共同推动,调动和融合各方资源和力量。政府部门应继续扩大政策性农险的覆盖范围,鼓励贫困农户参保,让更多农户享受到农险服务。各级机构要联合起来,引导商业性保险公司进入农村,到贫困地区开展农险业务,使其共同承担扶贫重任。

实际上,在农业保险发展较快的地区,农户不仅在遭遇损失时拿到了赔付资金,得到了物质及精神补偿,有调研发现,保险手段特别是农业保险可以有效地增强农民抗风险能力,推动贫困人口走上致富之路,防止因灾致贫是解决特殊贫困地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有效手段。农业保险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中将会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2、大病医疗助力精准扶贫

引入商业保险公司承办,实现政府主导、商业运作,探索建立扶贫群众商业保险医疗救助机制,成为大病保险进行精准扶贫的基本思路。大病保险是缓解百姓医疗压力、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举措,即将产生的社会效益和民生保障作用也是显而易见的。我国社会基本医疗

保险体系已经基本建成,但大病保障依然是医疗保障系统的一个短板。目前全国农村尚有7000多万贫困人口,有1000多万是患慢性病或大病的。统计表明农民工有2.8亿人,虽然一人务工可全家脱贫,但另一方面,一人大病全家返贫的事也很多。

保险机构要发挥专业优势,不断改进大病保险服务水平,提高保障程度,缓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现象。按照国家有关指导意见,探索大病保险向贫困人口予以倾斜。加强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商业健康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和社会慈善等一系列医保衔接,提高贫困人口医疗费用实际报销比例。鼓励保险机构开发面向贫困人口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参与医疗救助经办服务。

七、保险脱贫,大有可为

保险在扶贫工作方面具有特有体制优势,同时保险也是农村金融的基石,保险在精准扶贫工作中的作用更多的要关注优化扶贫资源的优化配置。通过保险的大数法则,可以放大扶贫资金的使用效应及功能,在全国范围内优化扶贫项目开发资源配置。推进精准扶贫,通过保险的市场化运作和第三方管理,提高扶贫资源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拓宽金融扶贫领域,可以发挥保险市场增信功能、支持信贷扶贫效力,而保险资金可以支持民生脱贫、产业脱贫项目,缓解农

村金融抑制及负向发展,促进农村金融深化。保险机制与扶贫可以在经济补偿、信用增信、直接投资等方面进行对接。

只要政府与保险机构积极参与,完善精准扶贫保险支持保障措施,加强保险和扶贫政策协调配合,才能真正做到扶贫到底、扶贫彻底,为贫困人口提供全方位的保险服务,让老百姓真正脱贫。

参考文献

- [1]陈文辉.关于完善精准扶贫保险支持保障的措施.
- [2]完颜瑞云.从四方面完善保险行业精准扶贫.中国保险报.
- [3]王梦楠.保险中的道德风险及其对策分析.时代金融.
- [4]郭伟东.浅谈农村金融服务创新与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商业经济.
- [5]王勇 王浩.保单贷款——未发掘的金矿.南京财经大学学报.2005(5).
- [6]温铁军.“三农”问题是历史必然和世界普遍现象.凤凰周刊.
- [7]吴碧英.《城镇贫困:成因、现状与救助》.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 [8]劳伦斯·汤普森.《世纪抉择——中国社会保障体系构架》.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作者单位:平安产险青海分公司)

提高寿险公司服务客户 满意度途径分析

刘璐

客户满意度是保险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客户所产生的对某种产品品牌或者公司的依赖，是真心维护和希望重复购买的一种心理倾向和一种内在思想状况。满意度一方面来自客户在接受服务的过程中直接获得的情感，另一方面是从直接渠道获得的或形成的对公司的印象及评价。客户对公司的服务满意是企业最有价值的资产，维系客户满意度对于企业及其品牌的发展来说具有巨大的战略意义。

一、人寿保险市场的现状及问题所在

(一) 人寿保险服务缺失，制度管理不足

保险行业是一个比较特殊的行业，有其独到的运作方式，整个行业都是架构在非常诚信的基础上的，而这个特殊的诚信是由国家作为其强大的保障，才使得受到人们的接纳，而诚信问题主要表现为保险终端市场上从事保险产品销售和售后的工作人员没有按照相关规定和《保险法》的要求，为客户提供保险服务，保险从业人员包括中介机构和中介人员等为完成保险公司规定时间内的任务指标，用尽一切办法和关系，忽视职业道德，在保险行销过程中，虚夸保险职能，口头扩展保险责任，不履行如实告知保险责任条款的义务，导致客户很难明确自己所购买的保险能给自己提供的保障，而由于保险条款的专业性和复杂性，普通没有保险知识的人根本无法解读，从而导致发生保险事件时客户申请理赔受到阻碍，问题不在于客户，也不在于保险人，却是由于终端市场上的一线员工的利益

驱使。最终导致保险市场的秩序混乱,人们很难和保险从业人员接触,保险业的发展基础不稳固,遭遇瓶颈状态。

(二)人寿保险产品结构单一,不能满足人们具体要求

目前保险市场上的保险产品结构十分单一,虽然各公司间经营方式和文化氛围都不相同,但是保险产品却一直趋同,没有创新和进步,更不能满足人们日常生活中的保险需求。虽然每一种寿险产品我们都有涉及,但是却只是停留在初级阶段,没有细腻程度上的创新,不能使保险的功能与人们生活密切相关的关系体现出来,很多人们想要的,却无法承保,不需要的却接连不断地登门而至。各个寿险公司主推的险种还是以长期万能型、分红型为主,此类险种通常投资较大,保险期间较长,很难在短期内收益,人们都很谨慎手中持有的资金,更不愿意选择超过五年的长时期的投资方式,他们更愿意相信手中的货币才是真正的资产,十年二十年以后的在大的利益也不愿意去冒险,尤其是仅仅一纸合同的保险。其他类型的短期险更是结构单一,短期意外型的险种基本上是千篇一律,保险责任大同小异,除了保险期间和费率等有少许差异外,基本上没有什么新意。

(三)人寿保险市场不正当竞争仍需解决

随着保险主体的日益增多,保险市场上的竞争越来越激烈,每个大型城市基本上每年都会有几个甚至十几个的新公司成

立,犹如雨后春笋一般,保险主体的增多无疑是保险市场正在走向繁荣的最直接表现,说明整个行业正处于蒸蒸日上的阶段,竞争的激烈会导致非正当竞争的产生,为获得市场份额,实现规模报酬递增效应,有的公司通过各个领导层次的关系网拉拢客户,违反保险法的相关规定。有的公司之间大打价格战,通过不正当手段向客户、中介机构、其他利益相关者返还佣金,有悖于竞争规则,致使有些客户会在购买产品过程中直接索要从业人员佣金,很是影响保险市场秩序。

二、提高寿险服务客户满意度的途径

1.完善寿险市场的诚信建设

诚信是保险业经营的最坚实基础,由于保险产品本身所具有的特殊性,使得信用是维系整个行业生存的必然条件。保险产品具有无形性的特点,客户所购买的保险产品凝结到实体上就是一纸合同,而且保险产品所能带来的效用是不确定的,由于保险事故的发生与否具有偶然性,发生的时间具有偶然性,产生的结果具有偶然性,因此,使保险产品很难被客户接受,像一些长期性的寿险合同,往往需要几十年才能受益,或者直到被保险人去世才能受益。能够维持合同效力的就是保险人的信用,所以必须完善保险市场的诚信建设,维持整个行业的稳定与发展。保险业目前还存在许多不容置疑的诚信问题,从供给方来说,保险人提供保险产品有多种渠道,广

为流行的是通过中介方,既多数都是通过保险代理人来实现的。当产品过卖方流入买方过程中,不是通过直接渠道,而是出现第三利益方时,就会引发资源配置发生变化,原有的配置结构会做出相应的调整,以满足三方的利益。而通常早期的代理人前辈并不具备真正意义上的素质和知识度,因此,往往会存在急功近利的销售行为,把保险服务社会的内涵变成一种纯粹的商业行为,即买——卖关系。

2.使客户了解保险,掌握保险知识

目前我国保险普及率是相当低的,而这么重要的一种商品人们却了解甚少,着实是一个根本性的问题,很多关于我国保险市场的问题都可以说是由于人民保险意识低带来的。保险人所从事的职业必须面对社会上大量的客户,因此,保险人应当承担起自己的义务,提高周围客户的保险意识。保险人在客户提供保险产品时,除了将与产品有关的事项予以如实讲解外,还应当向客户灌输保险理念,给客户讲解什么是保险,保险的意义与功用,保险的发展和完善过程,并通过自己所从事的实践为客户提供生动易懂的案例,使客户都能对保险有一定程度上的了解,对于已经有保险理念的客户,保险人更应该将保险资金的运作渠道、利益来源以及相关的深层信息予以分享,使客户能了解到自己预期的利益来源,不至于误解和受到误导。当客户对保险都具有一定程度的了解

时,保险市场将不再是目前这种状况,其所具有的功用和价值都将更好地体现出来,保险深度和密度都相应地有所提高。

3.为客户提供周全的售后服务

保险商品不同于其他商品,不是双方交易以后就结束,保险商品所体现的真正意义在于销售之后的保障。尤其对于寿险业来说,很多产品的责任期限会维持10年、20年甚至终身,这就说明保险人有义务为客户提供长期的服务,直至保单终止或更长时间。除此之外,保险人还应该定期为客户提供“保单体检”,分析被保险人与其保单的匹配程度,对于长期的寿险产品来说,签订保单时被保险人的情况很可能会与目前的情况有很大差异,因此,当时与其相匹配的保险计划目前来看很可能不再适合,这就会使被保险人所获得保险保障与其预期水平不一致,因此保险人应当及时地为客户进行“保单体检”,将客户的实际情况与其保险计划对比,客观、公正、专业地分析,并为客户提供保险建议。

4.寿险行业应当吸收银行业的众多优点,银行业是我国金融行业中最成熟、最规范、最稳健的行业

银行业所具有的这些特点是其他金融行业所无法比拟的,因此,寿险业应当学习银行业的优点,而且保险业也具有足够的优势和基础,同银行业一样,保险业也是由中央政府机关直接掌握的,监督银行的有银监会,监督保险行业的有保监会,国家同

样重视保险行业的发展，银监会监督银行业的日常活动和各种金融政策，为其正常运转提供强大的后台保障，这就要求保监会也起到相应的作用，要求政府机关全力的配合，要求保险业严格按照保监会规定发展，以政府导向为发展方向。而且应当学习银行业的规范性和成熟性，银行业尤其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也有非常完备的法律支撑，我国新保险法的出台也在很大程度上填补了管理依据的空白，有利于新的历史环境下保险业的发展。

5. 寿险行业是一个非常需要爱心的行业，需要良好的售后服务

教育业被社会评价为售后服务最好的行业，无论是社会上的商业教育机构还是

非商业性的，都具有很好的售后服务，教育机构在收纳教育经费后，都会给人们一个满意的答复，会有学校来安排合适的课程，合适的老师，合适的教学计划。会让学生有最大程度的收获，老师也会全力配合学生和家長来提高教学质量，提高自身知名度。寿险行业所具有的特殊性要求必须能够保障良好的售后服务，因为销售过程只是保险合同达成的过程，而寿险合同的效力会长达十几年甚至几十年，因此要求寿险公司必须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以保障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所受到服务的周到性和满意度，这样才能使人们对保险业的信任度提升，相信保险会给他们一个满意的答复，一个悉心照顾的体贴。



保险业对外开放的“三个有利于”标准

郑 伟

近日,金融领域的一个重要新闻是中国金融业的进一步对外开放。11月10日,财政部副部长朱光耀在国务院新闻办举行的“中美元首北京会晤经济成果相关情况吹风会”上说,为落实十九大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相关部署,中方决定进一步扩大金融业的对外开放。这次扩大对外开放的范围涉及证券、基金管理、期货、银行、金融资产管理、保险等各类金融机构。其中,在保险领域的具体政策是:“3年后将单个或多个外国投资者投资设立经营人身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的投资比例放宽至51%,5年后投资比例不受限制。”朱光耀在回答记者提问时说:“无论是证券、基金业还是银行业,还是保险业,这里面特别是人身保险,开放是决定性的,它的影响是巨大的。”

保险业作为当年中国入世谈判的焦点和入世后对外开放的排头兵,在中国整个对外开放战略布局中一直居于重要地位。目前,中国保险业对外开放的情况如何?我们可以从机构数量和保费收入两个方面作一个概要了解。从机构数量看,截

至2016年底,中国保险市场共有203家保险机构,其中,外资保险机构57家,占比28.1%。从保费收入看,2016年,全国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30959亿元,其中,外资保险公司保费收入1577亿元,占比5.1%;财险公司保费收入9266亿元,其中,外资财险公司保费收入189亿元,占比2.0%;人身险公司保费收入21693亿元,其中,外资寿险公司保费收入1388亿元,占比6.4%。总体来说,外资在中国保险市场的份额不大,影响力有限。

十九大报告提出要“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强调“开放带来进步,封闭必然落后”“中国开放的大门不会关闭,只会越开越大”。那么具体到保险业,如何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呢?我们认为应当遵循“三个有利于”的判断标准:第一,宏观层面,是否有利于保险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第二,中观层面,是否有利于提高中国保险业的国际竞争力;第三,微观层面,是否有利于改善保险消费者的福利。如果一项保险业的对外开放政策,符合以上“三个有利于”的标准,我们就应当支持,而不必过于

计较“放宽市场准入”的局部、一时的得失。

宏观层面，要看是否有利于保险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十九大报告强调，“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变，我国是世界最大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地位没有变”。中国虽然在最近几十年的经济社会发展中取得了巨大进步，但仍然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发展”仍然是中国今后长期艰巨的任务。保险业作为国民经济的一个部门，理应为经济和社会发展贡献力量。我们讨论保险业的对外开放问题，不能就保险论保险，而应当站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高度，来谋划保险业的角色担当，由此来规划保险业的对外开放。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提出，“保险是现代经济的重要产业和风险管理的基本手段，是社会文明进步、经济发达程度、社会治理能力的重要标志”。具体而言，我们认为，保险是完善市场经济的必备要素，是健全金融体系的支柱力量，是改善民生保障的有力支撑，是创新社会治理的有效机制，是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工具。在国家治理的“工具箱”中，是否备有并运用好“保险”这一现代化的风险管理工具，是判定一国的国家治理是否现代化的重要标志之一。

因此，保险业的对外开放，在宏观层面，应当坚持“有利于促进保险业发挥完善市场经济、健全金融体系、改善民生保障、创新社会治理、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作用”的标准，即“有利于保险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标准。

中观层面，要看是否有利于提高中国保险业的国际竞争力。一个产业的国际竞争力是衡量该产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地位的重要指标，虽然该指标没有统一的度量标准，但是通常是考虑一个产业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的能力、与其他国家相同产业相比的竞争优势、产业可

持续发展能力以及应对外部冲击的能力等。需要注意的是，这里的“中国保险业”不是狭义的“中国民族保险业”，而是指整个中国保险产业，包括在中国境内经营的中资保险机构、外资独资保险机构、中外合资保险机构等。十九大报告在谈到“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时也有类似的明确要求，“凡是在我国境内注册的企业，都要一视同仁、平等对待”。

其实，随着国际经济一体化的发展，一家企业的“国别”身份将逐渐淡化。比如，一家中资保险公司可能到海外上市，拥有许多知名或不知名的外籍股东；又如，一家中资保险公司虽然未到海外上市，但是可能有外资参股，只要外资股份比例未达 25%，在法律上依然被视为中资公司，但实际上它可能已经不再是纯粹的中资公司了；再如，外资寿险公司基本都是中外合资企业，虽名为外资，但中资股份往往也占到 50%；即使是“纯外资”保险公司，它也常常雇佣本地的高管和员工，为本地提供就业，为本地客户提供服务，在本地纳税。可见，在很多情况下，中资与外资的身份不是泾渭分明，而是相互交织的。这里的关键，不是去确认某家保险公司的国别身份，而是看是否有利于提高中国保险业整体的国际竞争力。因此，保险业的对外开放，在中观层面，应当坚持“有利于提高中国保险业的国际竞争力”的标准。

微观层面，要看是否有利于改善保险消费者的福利。保险业对外开放速度应当快一些还是慢一些，对外开放广度应当大一些还是小一些，对外开放深度应当深一些还是浅一些，对此类问题进行判断，除了需要考虑以上“有利于保险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有利于提高中国保险业的国际竞争力”的标准之外，还有一个非常重要的标准，就是要考虑是否“有利于改善保险消费者的福利”。

从理论上讲,有时保险企业强大了,国际竞争力提高了,但可能不是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导向的,相反甚至可能是以牺牲保险消费者的福利为代价的,这样的“强大”不是我们所需要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永远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具体到保险业,改善保险消费者的福利,满足保险消费者的美好生活需要,应当成为保险业对外开放的一个基本出发点和立足点。

改善保险消费者的福利,简言之就是要提高消费者对保险产品和服务的满意度,使他们获得更多的“消费者剩余”。改善保险消费者的福利,从表面上看似乎与提高保险机构的盈利相悖,但实际上二者是一个矛盾统一体,因为如果保险消费者的福利得到改善,消费者更加信赖和支持保险机构,那么长期而言对保险企业和整个保险行业也是利好。因此,保险业的对外开放,在微观层面,应当坚持“有利于改善保险消费者的福利”的标准。

哪些保险公司服务靠谱

为督促保险公司不断提升服务水平,中国保监会根据《保险公司服务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组织开展了2017年保险公司服务评价,并于近日公布了评价结果。

本次评价范围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所有开业满3个会计年度的财产保险公司和人身保险公司,服务评价体系重点围绕消费者反映最强烈的销售、理赔、咨询、维权等方面的突出问题,按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分别设定电话呼入人工接通率、理赔获赔率、投诉率等8类定量指标,并在此基础上对重要服务创新和重大负面事件分别进行加减分。保险公司服务评级结果分为A、B、C、D四大类共10级。

2016年参评的59家人身险公司中,获得A类评级的11家,B类35家,C类12家,D类1家。其中太平洋人寿、德华安顾人寿、新华人寿、平安人寿等4家获AA评级,属此次评级中最优者;新光海航人寿被评为D级,在此次评级中表现最差。

参评的58家财产险公司中,获得A类评级的10家,B类38家,C类10家。其中太平洋财险、平安财险、人保财险、安盛天平财险、锦泰财险等5家获AA评级,属此次评级中最优者。

保监会特别强调,此次评价结果显示了基于目前指标体系的保险公司相对服务水平,并不代表其资信水平和风险状况。

中国保监会鼓励外资进入保险领域

近日,中国保监会副主席黄洪在匈牙利首都布达佩斯出席亚金协·中东欧金融前沿问题论坛时表示,今年11月,中国政府宣布,放开外资投资证券、银行、人身保险等金融机构的持股比例限制,并明确放开比例和时间表,今后在牌照、业务准入等领域还将加大开放力度。中国保监会鼓励外资进入责任、健康、养老等保险领域,推动中国保险业提升专业化水平。支持中国金融业走出去,也欢迎中东欧在内的全球金融机构进入中国市场,搭乘中国发展的“快车”“便车”,分享发展红利。

黄洪表示,中国得益于改革开放,同时促进了全球发展。近40年的实践证明,改革与开放是中国快速发展的“两只轮子”,并推动了全球繁荣。从经济看,中国提升了全球增长动力。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累计吸引外资超过1.7万亿美元,对外直接投资超过1.2万亿美元,目前共有外资企业52万户。从金融看,中国丰富了全球治理体系。中国有17家金融机构进入全球500强,4家银行和3家证券交易所分别进入全球前十,债券市场规模居全球第三,在华外资金融资产超过4万亿元人民币。中国顺应趋势,发起建立亚投行、丝路基金等机构,推进人民币

国际化,推动了全球金融治理体系变革。从保险看,中国拓展了全球市场空间。外资保险在中国设立56家营业机构,中国在海外设立了37家保险营业机构。2016年,中国对全球保险市场的增长贡献率达59%,两家保险公司进入全球前十。2017年1-10月,中国保费收入3.2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20%,即将成为全球第二大保险市场。但是,中国的保险深度、保险密度分别为全球平均水平的66%、53%,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在黄洪看来,亚欧金融合作既面临新机遇,也面临新挑战。为此,黄洪认为,应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携手推动亚欧金融合作取得新成果。除扩大开放外,还将深化改革,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比如,保险业可以在共保体、再保险等方面探索改革创新,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风险保障。同时继续加强合作,将坚持市场化运作和政府推动,促进融资多样化,为“16+1合作”项目提供金融支持,探索建立中国与中东欧国家的金融监管合作机制,加强沟通交流,共同筑牢全球和区域金融风险防线。

(据中保网)

青海保险业认真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

季 喆

青海保险业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决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努力做好保险服务，为青海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党的十九大召开以来，青海保险业采取各种形式，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所作的报告，青海省保险行业协会组织大家逐段逐字学习报告原文，并联系实际写了学习心得。通过学习讨论，大家一致认为，党的十九大进一步提升了我们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思想认同，更加坚定了我们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信心和决心。

人保财险青海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齐利源在班子成员学习讨论时谈到：“不忘初心，方得始终。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就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这个初心和使命是激励中国共产党人不断前进的根本动力。我们一定要永远与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永远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努力朝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目标

奋勇前进。”中国人寿青海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刘凤基在讨论中说：“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这对保险业来说，既是机遇，更是挑战。我们一定要主动适应这种形势，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朝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而努力。”

近日，在青海保险业高管培训班上，省委讲师团专家为大家做了十九大精神专题讲座。通过专家解读，大家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变以及对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相互之间的辩证关系有了更加深刻的理解。大家联系青海保险业的发展现状，深切感到做好保险服务的重要性，表示要蹄疾步稳推进保险业改革，压茬拓展改革的广度和深度，以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四个扎扎实实”为根本遵循，以“四个转变”为方法路径，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依托省情和资源优势，做大特色保险产业、培育绿色保险产业，在新一轮发展中抢抓机遇、赢得未来。

青海省保险业举办第十七期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

杨贤明

2017年11月28至30日,由青海保监局主办、青海省保险行业协会承办的全省保险业第十七期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在西宁举行。

这次培训班是在全党全国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热潮中举办的。青海保监局副局长王毅在开班典礼上以“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保险业姓保、监管姓监’,牢固树立大局意识、服务意识和担当意识,努力开创青海保险业新局面”为题作了重要讲话。他指出,2017年青海保险业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市场环境进一步改善,全行业要倍加珍惜,继续把全面贯彻落实“1+4”系列文件精神,扎实推进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风险、深化改革三大战略任务作为重中之重,充分发挥保险的独特功能作用,切实服务青海经济社会发展。

为更好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青海保险业特邀请省委讲师团团长郭云甫教授对十九大内容进行了详细解读,这对全省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深领会十九大精神内涵,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到保险行业发展实践中来具有积极作用。

与此同时,青海保险业根据实际情况,邀请了长沙保险学院李腊云教授对保险机构高管人员法律素养的提升进行了辅导。青海保监局财险处、寿险处、中介处分别对商业车险改革后带来的经营机遇和挑战;1+4系列文件精神和人身保险监管制度;专业中介机构合规进行了详细讲解。

参加培训班的全体学员都能遵守学习纪律,认真听课,积极讨论,踊跃发言,建言献策,坚持学以致用。大家普遍反映,培训开阔了视野、提升了思想认识、丰富了知识、振奋了精神,为更好地理清工作思路,履行社会责任,备战明年的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全省30家保险机构的200余名各级高管参加了培训。青海省保险行业协会秘书长梁健参加了培训班。

(作者单位:青海省保险行业协会)

青海省保险行业协会 荣获“7·8 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最佳创意奖

晚 灯

11月15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在北京举办“7·8 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总结大会,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总结“7·8 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开展情况及取得的成果,动员全行业掀起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的热潮,推动行业持续健康发展。保监会办公厅、宣传部、财险部有关领导出席会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朱进元会长出席会议并讲话。来自全国保险机构、地方保险行业协会的负责人共200多人参加了会议。

大会表彰了在“7·8 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活动中表现优秀或做出特别贡献的单位,其中

青海省保险行业协会被授予“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比武最佳创意奖”,这是继去年以来我省保险行业协会获得的又一殊荣。

今年“7·8 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期间,青海省保险行业协会在各会员单位的大力支持下,积极响应中国保监会、中保协、青海保监局的号召,紧扣“远离贫困,从一份保障开始”的主题,扎实开展各项宣传活动,取得了良好成效,不仅强化了公众保险意识,提升了行业的社会影响,同时也进一步树立了我省保险业良好社会形象,使保险理念更加深入人心,有力地推动了我省保险业持续健康发展。

平时注入一滴水 难时拥有太平洋

陈 睿

2017年初,经朋友介绍,雷女士在太平洋寿险青海分公司成功投保爱无忧两全保险A款1份,金佑人生终生寿险(分红型)A款(2014版)5份,以及心安·怡住院费用医疗保险。

2017年8月,张女士在医院体检时发现右侧甲状腺肿物,并伴无呼吸及吞咽困难,未予特殊治疗,2017年10月为求进一步复查,前往青海省人民医院住院就诊,10月25日行右甲状腺及峡部切除,10月31日病理检查确诊为甲状腺乳头状癌。

公司营销员贾玉琴得知客户住院,立即去

医院看望,及时帮助客户收集相关材料,并于11月27日向公司提出理赔申请。经理赔调查室调查核实确认该疾病为恶性肿瘤,情况属实,属于保险责任范围之后,公司第一时间向雷女士支付了理赔款160421.38元,兑现了“用心承诺,用爱负责”的服务宗旨。雷女士的爱人特意送来锦旗,表达对太平洋寿险青海分公司的感谢,并激动地说:“感谢太平洋寿险青海分公司,通过这件事,我真正领悟到了保险的意义,真是‘平时注入一滴水,难时拥有太平洋’”。

(作者单位:太平洋寿险青海分公司)

中国人寿青海省分公司 以“健康保”为抓手助力精准扶贫

张兰峰

中国人寿青海省分公司从抓好“健康保”入手,积极助力青海精准扶贫工作顺利开展。

2016年11月,中国人寿青海省分公司积极创新保险扶贫模式,通过政府采购形式成功中标西宁三县“健康保”项目,为湟中、湟源、大通三县8万余名“建档立卡”贫困户提供含意外伤害、意外残疾、疾病身故、意外医疗,大病补充医疗等责任在内的保险服务。截止今年11月1日,三县共有4641人次享受该项目赔付,预计年底将有逾12000人次享受这一保险服务。

为进一步加快三县“健康保”理赔服务工作,体现对“建档立卡”贫困户服务的精准度和有效性,切实做到保险扶贫精准到人、精准到户,中国人寿青海省分公司主动为三县贫困人口提高保险赔付比例:住院人群在基本医疗、大病医疗及民政救助后,符合三大目录范围内

的合规费用赔付比例由原来的60%提高至100%,且对2016年11月19日以来住院治疗的贫困人口进行补充赔付。此举得到了当地县政府,扶贫局、民政局等部门的大加赞赏,也使三县贫困户切实享受了保险扶贫带来的政策利好。

下一步,中国人寿青海省分公司将按照青海省委书记王国生提出的“鼓励保险机构在深度贫困地区积极开展民生领域业务,提高保险服务水平,努力降低因灾因病致贫返贫风险”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大关于助推扶贫攻坚战取得新成绩的精神,进一步扩大“健康保”、“扶贫保”等保险扶贫试点范围,探索建立运用保险机制防止因灾因病致贫返贫的长效机制,为实现“四个转变”,推进“四个扎扎实实”做出新的贡献。

诚信保障 服务为先

王樱子

中国平安以“专业创造价值”为核心文化理念,始终坚持对客户负责,诚信保障,服务为先,通过点滴养成积累着客户的满意度。

为做好柜面服务,平安养老青海分公司大力推行“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品牌建设:热情接待客户,语言文明,耐心解答客户疑问,塑造以诚待人、以情动人的服务形象;文明服务:坚持微笑服务,提倡使用普通话,做到“来有迎

声,问有答声,走有送声”;规范服务:严格按照相关业务规章及操作流程,准确、快速办理业务;优先服务:当解决客户服务需求与处理个人工作事务发生冲突时,应先解决客户服务需求;品牌服务:努力提高业务技能和综合素质,树立品牌服务意识;安全服务:保证客户信息及资金安全,维护客户合法权益。

(作者单位:平安养老青海分公司)

极速服务 客户点赞

祁秀花

10月1日,客户刘女士在甘肃省产生了一笔门诊费用,在向平安养老报案后,客务人员得知客户是在青海购买的保险,在外省不便于前往柜面办理理赔,于是主动为客户介绍了平安“好福利”APP,只要注册、登录、上传了理赔资料就可解决问题,轻松便捷。刘女士按照步骤完成了理赔操作,没想到十多分钟后就收到了已受理审核短信并于第二天收到了结案信息。刘

女士感到非常惊讶,电话确认了结案信息的真实性。

平安养老自开通自助理赔服务以来,从前线业务到客服专员,再到理赔部门,各部门通力合作,积极推广宣传,使高效便捷的自助理赔服务逐步走进千家万户,给那些长期工作在偏远地区、交通不便的人民群众提供了太多的方便。

(作者单位:平安养老青海分公司)

“以后买保险就是平安了”

祁秀花

近日,客户才让先生因体验到平安养老自助理赔的高效便捷服务,特意前来青海分公司表达感谢之情,对平安好福利APP给予了高度评价。

据悉,才让先生在一次户外活动中不慎划伤左手,医疗就诊共花费了670.8元。在申请理赔时,平安养老青海分公司的理赔人员主动为其介绍了方便快捷的手机自助理赔服务。才让先生抱着试一试的心态登录平安“好福利”APP,进行自助理赔操作,上传理赔资料后,半小时就收到了结案短信。才让先生感到非常惊讶,立即致电客服专员,经过核对,确认是真实结案信息,才让先生说:“你们平安养老真的太

神奇了,以后买保险就是平安了!”之后,他将这次愉快的体验转告了身边的同事,大力宣传平安“好福利”APP自助理赔的高效便捷服务体验。

随着时代进步和科技发展,人们的时间观念越来越强,对保险服务的需求也越来越高。才让先生的故事只是平安养老青海分公司快速理赔案例中的一个缩影,在互联网+时代,平安养老青海分公司将不断改进创新,在提高效率的同时,积极提高理赔质量,让客户享受到更多元、更便捷的理赔体验,用持续优质的创新服务赢得客户的信赖与支持。

(作者单位:平安养老青海分公司)

为了让百姓更健康、更长寿、更富足

——记泰康人寿青海分公司杜玉芬

冀 哲

2016年3月，做了13年保险业务的杜玉芬，从平安人寿青海分公司加盟到了泰康人寿青海分公司。一年多时间里，她华丽转身，连连跨越，先是走上了泰康人寿青海分公司营业二区经理岗位，接着成为百万圆桌MORT会员，荣获泰康人寿青海分公司五周年庆典团队银奖及个人销售冠军，连续三次入围总公司TOP500“幸福天使”，并获得“首善使者”荣誉称号。

收获满满的杜玉芬在谈及她对泰康的认知时激动地说：“‘买保险就是尊重生命’，从最早的‘一张保单保全家’到‘买房买车买保险’，再到医养融合养老社区的创新，陈东升董事长的保险理念和发展模式深深地打动了我，

吸引了我，我立志和泰康同仁一道，用自己的辛勤付出让每一个老年人都能过上有品质的生活，实现泰康人寿让人们更健康、更长寿、更富足的愿景。”

要在一个全新的公司有所建树，多出成绩，必须加强学习，华丽蜕变。杜玉芬十分感谢青海分公司为她提供的学习提高的平台。在参加EMBA培训期间，只有高中文化程度的她，凭着坚韧不拔的毅力和不服输的精神，硬是学完了全部课程。在向书本学习的同时，她虚心向实践学，向身边的同事学。通过不懈努力，她的业务能力和管理能力都有了明显提高。这给她出色胜任营业二区经理一职奠定了坚实基础。

杜玉芬认识了泰康，并爱上

了泰康,这种爱,不是表面的忽悠,而是发自内心的,用她的话说,就是“爱在了骨子里,爱在了血液里”。

在工作实践中,杜玉芬把对泰康的这份爱转化为诚信经营、热情服务的具体行动。她坚持为客户着想,替客户分忧,从而赢得了很多客户的信任。每到客户生日时她都会送去祝福,遇到客户体检和到公司办理各种业务时,她都会主动迎送。尤其是在客户的理赔上,她会第一时间与客户接洽,帮客户调取理赔资料,不让客户多跑一趟路。去年,她的一位客户周女士买了一份年缴费 4900 元的重疾保险,时隔两月,周女士不幸患了乳腺癌。杜玉芬及时索取各种资料手续,报送总公司为周女士进行了赔付。事情过后,杜玉芬郁闷了很长时间,她纠结的是,如果当初让周女士把保障做得高一些,那么赔付就会多一些,今后周女士的治疗费用就会充足一些。然而,她心里十分清楚,周女士家境一般,不可能拿出更多钱来买保险。打那之后,凡遇到有保险需求的客户,她都会根据客户的实际情况,精心为客户策划设计。“为的是让客户少一些遗憾,多一些保障。”杜玉芬说出了她的初衷。

杜玉芬待人随和、为人诚恳,客户喜欢和她交朋友,也很愿意接受她推荐的保险产品。去年,一位姓冯的私企老板通过杜玉芬买了 2045 元的保险。今年 4 月,冯老板因心梗入住医院。杜玉芬得知后,买上水果鲜花第一时间到医院探望。经过医院的抢救治疗,冯老板很快就康复

出院了,可 5 万多元的医疗费,城镇医疗按规定只能报销 1.3 万。杜玉芬跑前跑后,弄全了所有资料和手续,报送总公司很快就给冯老板进行了赔付。冯老板平生第一次接触保险,深深感受到了保险的魅力所在。按说事情到此应该结束了,可细心的杜玉芬在和冯老板家人的接触中,得知冯老板的爱人患有糖尿病,正好公司有一种叫“甜蜜人生”的保险产品,就热情地向对方做了推荐。看到年逾五旬的杜玉芬跑医院,登家门,对客户是那么的热情,微笑是那么的甜蜜,服务又是那么的周到,冯老板爽快地为爱人为这一险种。

“没买保险没出事,那是侥幸,买了保险没出事,那是万幸,没买保险出了事,那是不幸。保险能够做到,不出事时锦上添花,出了事时雪中送炭。”这是杜玉芬对保险的朴素理解。她利用自己以前在建筑行业打拼时积累下的广泛人脉,积极游说她对保险的认知和感悟,这种认知和感悟逐渐被身边更多的人接受,尤其是得到许多同仁的认可,大家怀着一个共同心愿:为了让更多的老百姓能够得到一份保障,用心用力用心做好保险服务。这成了杜玉芬的团队把业务做精做细做优的动力所在。

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身为团队领头人的杜玉芬,以蜡烛精神自勉,在她的感召和影响下,她的队伍由起初的十多人发展到目前的 80 多人,连她的老伴也经不住诱惑,退休后加入了她的队伍。

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要义和创新观点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紧密结合新的时代条件和实践要求，以全新的视野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进行艰辛理论探索，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创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重大思想的核心要义，就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具体体现在它从理论和实践结合上系统回答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这个重大时代课题，回答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目标、总任务、总体布局、战略布局和发展方向、发展方式、发展动力、战略步骤、外部条件、政治保证等基本问题，并且根据新的实践对经济、政治、法治、科技、文化、教育、民生、民族、宗教、社会、生态文明、国家安全、国防和军队、“一国两制”和祖国统一、统一战线、外交、党的建设等各方面作出理论分析和政策指导，为更好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了思想武器和行动指南。把握住了这个核心要义，就把握住了最本质的东西，就把握住了改革开放以来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的历史逻辑和内在联系。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内容十分丰富,涵盖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等各个领域、各个方面,构成了一个系统完整、逻辑严密、相互贯通的思想理论体系。党的十九大报告用“八个明确”概括了这一重大思想的主要创新观点。

明确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任务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分两步走在本世纪中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现代化是近代以来中国人民不懈的追求,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近代以来中华民族最伟大的梦想。社会主义现代化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核心内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形象表达,两者在本质上是一致的,根本目的都是为了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需要明确的是,我们要搞的是社会主义现代化,而不能搞西方模式的现代化。这个现代化只有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才能行得通、走得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只有坚持现代化的奋斗目标才能得到更好坚持和发展。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从十九大到二十大,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我们既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又要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基本实现现代化,再

到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战略安排。

明确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经过改革开放近40年的发展,我国稳定解决了十几亿人的温饱问题,总体上实现小康,不久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日益广泛,不仅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了更高要求,而且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同时,我国社会生产力水平总体上显著提高,社会生产能力在很多方面进入世界前列,更加突出的问题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这已经成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主要制约因素。必须在继续推动发展的基础上,着力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大力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更好满足人民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方面日益增长的需要,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明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是“五位一体”、战略布局是“四个全面”,强调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形成并积极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形成并积极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

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五位一体”和“四个全面”相互促进、统筹联动,深化了我们党对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认识,是事关党和国家长远发展的总战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更加自觉地增强“四个自信”,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保持政治定力,坚持实干兴邦,始终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明确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党的十九大指出:“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改革开放才能发展中国、发展社会主义、发展马克思主义。”改革开放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现在,改革已经进入深水区和攻坚期,必须勇于自我革命,敢于直面问题,敢于啃硬骨头、闯难关,坚决破除一切不合时宜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弊端,突破利益固化的藩篱,吸收人类文明有益成果,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充分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个总目标,既规定根本方向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而不是其他什么道路,又规定在根本方向指引下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鲜明指向。推进国家治

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就是要使各方面制度更加科学、更加完善,实现党、国家、社会各项事务治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善于运用制度和法律治理国家,提高党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

明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全面依法治国,必须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要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必须坚持厉行法治,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要在全社会牢固树立宪法法律权威,弘扬宪法精神,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

明确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是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把人民军队建设成为世界一流军队。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支撑。听党指

挥是人民军队的建军之本、强军之魂,必须坚决贯彻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坚决听从党中央和中央军委指挥;能打胜仗是核心,必须始终聚焦备战打仗,锻造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必胜的精兵劲旅;作风优良是保证,必须培养有灵魂、有本事、有血性、有品德的新一代革命军人,锻造铁一般信仰、铁一般信念、铁一般纪律、铁一般担当的过硬部队,永葆人民军队的性质、宗旨、本色。要坚持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兴军、依法治军,坚持走中国特色强军之路,全面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把人民军队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

明确中国特色大国外交要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当今世界,各国相互依存、休戚与共。没有哪个国家能够独自应对人类面临的各种挑战,也没有哪个国家能够退回到自我封闭的孤岛。中国始终不渝走和平发展道路、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坚持正确义利观,推动建设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中国尊重各国人民自主选择发展道路的权利,维护国际公平正义,反对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人,反对干涉别国内政,反对以强凌弱。中国秉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倡导国际关系民主化,坚持国家不分大小、强弱、贫富一律平等。中国愿与各国人民同心协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

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

明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提出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突出政治建设在党的建设中的重要地位。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坚持党的领导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系、幸福所系。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是最高的政治领导力量,各个领域、各个方面都必须坚定地坚持党的领导。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决定党的建设方向和效果。保证全党服从中央,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党的政治建设的首要任务。要自觉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并概括为 14 条。这 14 条基本方略涵盖坚持党的领导和全面从严治党,涵盖“五位一体”“四个全面”,涵盖国防和军队建设、维护国家安全、“一国两制”和祖国统一、对外战略,体现了党的基本纲领、基本经验、

基本要求的内涵，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指导思想层面的表述，在行动纲领层面称之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

党的十九大明确指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

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发展。这一重大思想开辟了马克思主义新境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境界、党治国理政新境界、管党治党新境界，使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实现了一次新的飞跃、达到了一个新的起点。要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推动全党全社会深入理解和把握这一重大思想的科学体系、精神实质、实践要求，更加自觉地用这一重大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正确认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 努力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

日 月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我们要正确认识我国的基本国情和社会主要矛盾,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努力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除了文化大革命时期,以前一直表述为“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做出这一判断,主要是基于当时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高、社会生产力相对落后。从党的八大提出社会主要矛盾到改革开放初期,我国生产力极其落后,连人民基本的日用消费品需要都远不能满足,需要凭票限量供应。建国以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们不仅站了起来,而且富了起

来,强了起来,尤其是经过十八大之后近五年的不懈努力,一个历经磨难、积贫积弱的中国已经成为历史记忆。以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为特征的供给侧代之以不平衡不充分发展的新特征,以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的需求侧特征代之以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需求侧的新特征。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党的十九大提出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

一、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的依据

依据之一: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基本矛盾和矛盾主要方面的论述。

对人类社会基本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的科学判断是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重要组成部分。正确认识和处理

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不仅是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内容,而且是顺利推进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前提。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概括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其中对生产力在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的论述,对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性的揭示,对资本主义社会主要矛盾的分析,为我们认识和把握社会主义社会主要矛盾和根本任务提供了重要的原则。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运用马克思关于社会基本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的理论,对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作出了科学而又重大的判断,它既发展了先前对社会主要矛盾内容的表述,又明确了经济社会发展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方向,成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

依据之二: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给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奠定了基础。

十九大报告指出:“五年来的成就是全方位的、开创性的,五年来的变革是深层次的、根本性的”“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进入世界前列,成为世界上第二大经济体,党的面貌、国家的面貌、人民的面貌、军队的面貌、中华民族的面貌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变化”。经过改革开放近40年的发展,我国社会生产力水平明显提高,社会生产能力在很多方面进入世界前列。“落后的社会生产”的提法已经不能真实反映我国发展的现状。同时人民生活显著改善,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更加强烈,不仅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了更高要求,而且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需求呈现高质量多样性的特点,需要的内涵在不断丰富,品质层次在不断

提高,生存需要正在向享受需要、发展需要拓展,物质需要正在向精神需要、社会需要拓展。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只讲“物质文化需要”已经不能真实全面反映人民群众的愿望和要求。

依据之三:我国社会发展新的阶段性特征促使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

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发展呈现许多新的阶段性特征,一方面,我国综合国力与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有较大提升,经济总量稳居世界之二。党的十八大以来五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从54万亿元增长到80万亿元,对世界经济增长贡献率超过30%。另一方面,我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仍处于中等收入阶段,还有4300多万农村贫困人口,城乡之间、地区之间发展差距仍然较大,发展质量和效益还不高,实体经济还不强,生态环境保护任重道远,民生领域还有不少短板,集中体现在发展不平衡不充分。正如十九大报告所讲的,“发展质量和效益还不高,创新能力不够强,群众在就业、教育、医疗、居住、养老等方面面临不少难题”等。这些发展中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已经成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的需要的主要制约因素。

二、全面认识发展不平衡不充分

发展不平衡主要指各区域各领域各方面发展不够平衡,包括经济社会发展各个领域各个方面不够平衡。

发展不充分主要是指一些地区、一些领域、一些方面还存在发展不足的问题,发展的任务仍然很重。

1.从社会生产力来看:我国既有世界先进甚至世界领先的生产力,也有大量传统的、相对落后甚至原始的生产力,而且不同地区、不同领域的生产力水平和布局很不均匀。

2.从“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来看:经济发展水平是国家发展水平的主要体现,但不是全部。

3.从城乡区域发展来看:东部、中部、西部地区之间,城市和乡村之间,发展水平差距仍然较大。

4.从收入分配来看:虽然我国人均收入在世界上处在中等偏上行列,绝大部分人已经解决了温饱问题,但收入分配差距仍然较大,而且有几千万人口尚未脱贫,城市还有很多困难群众,社会上还存在一些弱势群体。

总之,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明显提高,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生产力发展在总体上依然处于中等水平。也就是说,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状态并没有根本改变。这种不平衡不充分不仅表现在落后地区、农村发展不充分,落后地区与发达地区、农村与城市发展不平衡;而且表现在东部发达地区包括一些大城市依然有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现象,如高质量的医疗、教育还是稀缺资源,高等级的城市地下管网建设刚刚起步,有的城市还存在不少“城中村”。因此,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已经成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主要制约因素。

与物质文化需要相比,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内容更广泛。它不仅包括物质文化需要这些客观“硬需要”的全部内容,还包括其衍生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尊严、权利等具有主观色彩的“软需要”。既有的“硬需要”没有消失,并呈现升级态势,人们期盼有更好的教育、更稳定的工作、更满意的收入、更可靠的社会保障、更高水平的医疗卫生服务、更舒适的居住条件、更优美的环境、更丰富的精神文化生活;新生的“软需要”则表现为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对共同富裕,对人的全面发展、社会全

面进步都提出了相应要求。

可见,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是关系全局的历史性变化。这一变化不仅是巨大的,也是极为深刻的,要求我们在继续推动发展的基础上,着力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大力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更好满足人民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方面日益增长的需要,更好推动人的全面发展、社会全面进步。

三、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没有改变对本国情的判断

十九大报告指出:“必须认识到,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没有改变我们对我国社会主义所处历史阶段的判断,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变,我国是世界最大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地位没有变。”

(一)“两个没有变”和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是党对我国发展所处历史方位作出的新判断。

社会主义的基本矛盾没有变,决定了我们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因此我们要牢牢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这个党和国家的生命线、人民的幸福线,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坚定不移把发展作为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坚持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以主要矛盾的解决带动和促进其他矛盾和非中心工作的解决。着力解决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需要正确认识和妥善处理“变”与“不变”的关系。一方面,顺应“变”、促进“变”,对经济社会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安排适时进行调整变革,以“变”应“变”;另一方面,立足“不变”、坚守“不变”,咬定青山不放松,扭住发展这个第一要务不动摇,继续为发展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夯实经济基础。

(二)正确处理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关系,是谋划和推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逻辑。

整个人类活动大致可以分为两类,一个是认识世界,另一个是改造世界。有效改造世界必须以正确认识世界作为前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战略谋划和伟大胜利,必须以正确的认识,即正确事实判断和合理价值判断作为前提。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我们要牢牢把握我国发展的阶段性特征,牢牢把握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提出新的思路、新的战略、新的举措,继续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牢牢把握我国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就是要作出正确的事实判断,“牢牢把握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要作出合理的价值判断。这两个“牢牢把握”,是进行伟大实践的基本前提。十九大报告始终贯穿一个灵魂,即“以人民为中心”,这是我们永远不能忘记的价值追求和初心;始终立足一个基本事实,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这是我们进行一切决定和实践的历史方位和基本前提。

四、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十九大把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作为新时代处理社会主要矛盾的主要方面,这不仅是整个社会矛盾的转化,更是中国共产党执政境界的升华。

(一)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基本内涵。

从需求性质来看,人类需要大致可划分为

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物质性需要,指的是保暖、饮食、种族繁衍等生存需要,这是人类最基本的需要。第二层次是社会性需要,它是在物质性需要基础上形成的,主要包括社会安全的需要、社会保障的需要、社会公正的需要等。第三层次是心理性需要,指的是由于心理需求而形成的精神文化需要,比如价值观、伦理道德、民族精神、理想信念、艺术审美、获得尊重、自我实现、追求信仰等。改革开放近40年来,我国社会生产力水平明显提高,人民生活显著改善,稳定解决了十几亿人的温饱问题。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人们的物质性需要不断得到满足,开始更多追求社会性需要和心理性需要,比如期盼更好的教育、更可靠的社会保障、更高水平的医疗卫生服务、更舒适的居住条件、更优美的环境、更丰富的精神文化生活等等。我们要在继续推动发展的基础上,着力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更好推动人的全面发展、社会全面进步。

(二)十九大为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指明了方向。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主要矛盾,着眼点在于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着力点在于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在物质层面上,我国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届时不仅将实现零贫困,而且会实现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两番,人均国民收入翻两番。在满足物质需求的同时,人民群众的需求将不断整体向上提升。比如旅游已成为人们丰富多彩生活中的一种常态,追求购物便利和享受其过程成为须臾不可或缺的生活方式,投资文化教育形成具有更高自我实现价值的新的需求偏

好,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环境更好的地方包括乡村居家成为新时尚。伴随人民群众收入水平提高,需求侧会不断追求新的美好、新的消费方式,从而形成新的消费偏好。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是多方面的,实际上,这种需求层次和结构的演进,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内在要求,是我国进行发展前行的不竭动力,也使改革开放永不止步。

为了解决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我们必须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分两步走在本世纪中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科技强国、质量强国、航天强国、网络强国、交通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等,真正实现从大国向强国的飞跃,就能从总体上解决这个主要矛盾,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不仅是满足自己的物质文化需要,而是更多地融入并分享祖国繁荣富强带给每一个中国人的自豪感、幸福感、满足感和自我价值实现的责任感。这也是实现伟大梦想、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要坚持人民至上的价值追求,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是

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正如习近平同志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的,全党同志一定要永远与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永远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就要深刻领会新时代的新思想,顺应社会主要矛盾的新变化,着眼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需要多元化的特点,想人民之所想,急人民之所急,谋人民之所需,从人民群众关心的事情做起,从让人民群众满意的事情做起。要通过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通过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和共享发展,大力提升发展质量,不断消除地区差距、收入差距、城乡差距,更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方面日益增长的需要,逐步实现共同富裕。具体而言,应生产更多绿色、健康的食品;提供更多清洁、安全、高效的能源;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制度,让所有人的基本生活都能得到保障;加大收入分配改革力度,不断缩小收入差距;完善基层民主制度,保障人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继承中华民族精神,弘扬诚信、仁爱、友爱的品德,等等。

青海酿皮 (外二章)

祁延民

青海酿皮

在青海丰富的美味中,独特的是青海酿皮。

它,是用青海高原直拉拉阳光照耀过的小麦制作的,是青海乡村女人如彩的心思和一双巧手拿捏的杰作。

它,简单、不高高在上,和乡村庄廓院里的大理花、丁香花一样,来自草木民间。



它,以向日葵为形,以秋黄为色,以丝绸为柔,与山珍海味不一样,紧紧地扎根于人们的生活。

青海男人醉卧青稞酒后,都喜欢用它的绵柔来解酒。甚至,相思自己女人的时候,把它一起相思。

它,滋润着青海人唱响“花儿”山歌的喉咙。它滋润的嗓子唱出来的“花儿”滑溜溜、火辣辣、调长长,回荡山间。

青海酿皮,是美味,是生活,也是故事。

青海酸奶

青海酸奶,它是用青海草原牦牛的奶汁做成的。

它,像极了草原上的白云和白雪。它和头戴纱巾、手拿牧羊鞭的草原少女一样,身子洁白、心思纯洁、意味深长。

它的柔滑,是经不起的温柔,是轻风呢喃的撒娇,是蛇蜿蜒的爬行,是水的顺溜抚摸。

它的绵甜，触电一般，是失重的酥软；婴儿一样，是娇嫩的童真；小溪一样，是涓涓的腴腆。

它的滋味，滋润五脏六腑，松弛神经肌肤，清爽细胞毛孔，使人轻轻的安静下来，腾空心房，不再去想太多的事情。

青海的美，在于大美。

青海酸奶，和青海一样美妙。

青海甜醅

青稞，青藏高原上不屈海拔、严寒的粮食。

青海甜醅，一群粒粒饱满、白嫩的青

稞在酒曲中化茧成蝶，飞舞在青海人的舌尖。

它，清凉的甜，透心的甜、柔柔的甜、酒香的甜。

它，香鼻、香肺、香心、香日子。

它，香的芬芳，甜的灿烂，醇的精彩。

它，是青海民间心尖尖上的味蕾，是阿哥三日不见就想念的哪个阿妹，是阿妹山歌中捎给阿哥的心上话。

“甜醅甜，老人娃娃口水咽，一碗两碗能开胃，三碗四碗顶顿饭”。

它把青海人的日子滋润的有滋有味。

(作者单位：西宁市政府办公厅)



11月份青海省保险业务发展统计表(产险)

单位:万元

单位	序列	险别	件数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已决赔款金额			未决赔款金额		
				本期	本月累计	同期累计	同比	本期	本月累计	同期累计	同比	累计	同期累计	同比	累计	同期累计	同比
人保财险	1	企业财产保险	509	212719	6652553	6582755	1.06%	236.05	6,487.98	7,125.58	-8.95%	2,776.98	2,486.12	11.70%	5,448.99	2,533.35	115.09%
	2	家庭财产保险	28532	14461	346299	193604	78.87%	16.80	509.18	260.69	95.32%	407.29	119.00	242.25%	2,890.96	86.01	3261.05%
	3	机动车辆保险	467162	1653814	15217778	11485983	32.49%	9552.78	99,958.69	87,031.44	14.85%	44,396.28	38,602.53	15.01%	0.00	17551.84	-100.00%
		其中:交强险	302847	404735	3694697	3211942	15.03%	3073.36	29,625.37	26,848.64	10.34%	9,763.39	9,364.08	4.26%	13,362.47	4256.74	213.91%
		其中:电网销售渠道	24921	10977	700007	1000439	-30.03%	42.74	3,550.91	6,056.47	-41.37%	3,034.42	10,477.98	-71.04%	990.24	/	/
	4	工程保险	67	36040	1114245	1132593	-1.62%	40.16	1,377.81	1,690.19	-18.48%	1,370.00	1,988.48	-31.10%	69.35	3307.45	-97.90%
	5	责任保险	21392	887335	19359773	16690898	15.99%	619.16	9,981.44	8,603.25	16.02%	3,181.93	3,489.69	-8.82%	2,226.96	4287.84	-48.06%
	6	信用保险	13	1	12	495	-97.61%	0.02	0.34	8.23	-95.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	保证保险	53	1319	12453	3470	258.88%	56.15	115.15	12.49	822.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	船舶保险	5949	707	548437	202442	170.91%	1.33	33.09	26.21	26.26%	0.85	2.29	-62.84%	12.30	1.20	925.00%
	9	货物运输保险	5918	26741	543434	200307	171.30%	15.77	257.72	198.54	29.81%	29.75	23.22	28.13%	1.20	20.53	-94.15%
	10	特殊风险保险	12	(0)	120016	22761	427.28%	0.00	45.96	15.00	206.37%	1.72	1.02	68.37%	11.10	0.45	2367.47%
	11	农业保险	8687	665323	1402596	1098266	0	7550	30051	22350	0	26681	14685	1	2489	13644	(1)
	12	健康保险	412	676325	691444	59355	1064.92%	159.46	16,180.71	12,983.06	24.63%	12,459.28	10,934.30	13.95%	1.00	1.94	-48.53%
13	意外伤害保险	96003	665389	9573121	4565586	109.68%	249.40	2,916.60	2,589.93	12.61%	1,631.74	1,759.08	-7.24%	1,823.65	2552.66	-28.56%	
	其中:建工险	194	7314	13408	7314	-45.45%		593.35	1,023.19	-42.01%	1,489.48	1,826.68	-18.46%	1,347.33			
	其中:航意险	12	640	1880	1880	-65.96%		0.02	0.07	-67.32%	0.00	0.00	0.00%	0.00			
	其他险	(6277)	(676207)	(558671)	879944	-222.25%	0.00	0.00	0.00	-1141.61%	0.00	0.00	0.00	15,178.54	8.39	180871.79%	
	合计	628432	4163969	55023468	43118461	27.61%	18496.82	167,915.61	142,894.28	17.51%	92,936.46	74,091.21	25.44%	30,152.73	43995.21	-31.46%	
平安财险	1	企业财产保险	417	40971	5402240	6351482	-14.95%	33.44	2,133.02	2,908.95	-26.67%	725.82	628.42	15.50%	345.71	1317.45	-73.76%
	2	家庭财产保险	54920	-	-	-	-	22.35	110.69	100.10	10.58%	9.99	19.29	-48.21%	-	-	-
	3	机动车辆保险	402905	146960	1396120	1184487	17.87%	7706.57	76,474.89	69,197.40	10.52%	31,170.34	29,096.37	7.13%	10,816.24	9510.91	13.72%
		其中:交强险	258794	343137	3157275	/	-	2562.64	23,900.89	21,502.35	11.15%	7,776.99	7,198.49	8.04%	5,088.09	4775.41	6.55%
		其中:电网销售渠道	176829	167595	3503628	3168045	10.59%	656.98	20,533.00	24,539.17	-16.33%	10,135.02	10,862.16	-6.69%	4,628.12	4463.31	3.69%
	4	工程保险	26	37932	248360	369768	-32.83%	28.09	310.13	514.23	-39.69%	500.50	739.89	-32.35%	594.29	1114.95	-46.70%
	5	责任保险	8230	450298	3841681	2382232	61.26%	156.59	3,235.26	2,127.50	52.07%	752.35	316.53	137.68%	1,019.16	613.63	66.09%
	6	信用保险	0	-	-	-	-	0.00	0.00	0.00	-	0.00	0.00	-	-	-	-
	7	保证保险	3059	-	-	-	-	423.77	3,914.88	1,139.10	-343.68%	76.13	0.00	-	-	-	-
	8	船舶保险	17	0	116	8731	-98.67%	0.00	1.87	38.73	-95.18%	0.00	1.06	-100.00%	0.00	0.00	0.00
	9	货物运输保险	85	14674	244960	249991	-2.01%	10.73	65.92	111.97	-41.13%	0.00	0.00	0.00	58.20	45.20	28.76%
	10	特殊风险保险	0	0	0	0	-	0.00	0.00	0.00	-	0.00	0.00	-	0.00	0.00	-
	11	农业保险	0	0	0	0	-	0	0	0	-	0	0	-	0	0	-
	12	健康险	82666	485548	6073070	4973389	22.11%	23.03	611.19	657.81	-7.09%	425.16	351.08	21.10%	151.38	183.02	-17.29%
13	意外伤害保险	186000	1710726	25053376	22191178	12.90%	204.42	2,272.22	2,142.96	6.03%	839.38	1,431.08	-41.35%	466.07	606.91	-23.21%	
	其中:建工险	-	-	-	-	-	-	-	-	-	-	-	-	-	-	-	
	其中:航意险	-	-	-	-	-	-	-	-	-	-	-	-	-	-	-	
14	其他险	0	12120	155978	95594	63.17%	0.00	0.00	0.00	-	0.00	0.00	-	5,097.24	4775.41	6.74%	
	合计	738325	2899229	42415902	37806853	12.19%	8608.99	89,130.08	78,938.76	12.91%	34,499.67	32,583.72	5.88%	18,548.28	18167.48	2.10%	

单位	序列	险别	件数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已决赔款金额				未决赔款金额				
				本期	本月累计	同期累计	同比	本期	本月累计	同期累计	同比	累计	同期累计	同比	累计	同期累计	同比	累计	同期累计	同比
安邦财险	1	企业财产保险	10	5020	51082	94430	-45.90%	1.75	20.04	44.17	-54.63%	0.00	26.53	-100.00%	0.00	0.00				
	2	家庭财产保险	19	50	305	1425	-78.60%	0.03	0.16	0.08	100.00%	0.00	0.00		0.00	0.00				
	3	机动车辆保险	8320	21389	240475	208467	15.35%	116.41	1,456.59	1,386.58	5.05%	662.58	532.39	19.95%	65.16	134.82	-51.67%			
		其中:交强险	5850	7247	71382	75896	-5.95%	48.70	505.47	563.05	-10.23%	132.34	154.35	-14.26%	43.95	22.35	96.63%			
		其中:电网销售渠道	36	0	1559	4031	-61.33%	0.00	1.35	6.91	-80.46%	34.77	69.12	-49.69%	0.00	40.47	-100.00%			
	4	工程保险	13	0	62890	183214	-65.67%	0.00	118.05	264.24	-55.32%	139.57	37.18	275.40%	38.26	73.85	-48.19%			
	5	责任保险	101	3472	27754	6453	330.13%	10.00	84.00	25.00	240.03%	1.98	2.95	-32.83%	8.00	2.94	172.11%			
	6	信用保险	0	0	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	保证保险	15	0	531	116	359.66%	0.00	3.68	1.02	260.78%	0.00	0.00		0.00	0.00				
	8	船舶保险	0	0	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	货物运输保险	12	270	2429	6794	-64.25%	0.38	3.49	9.90	-64.75%	0.00	0.00		0.00	0.00				
	10	特殊风险保险	0	0	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	农业保险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	健康险	1799	40	33950	0		0.00	14.25	0.00		10.00	0.00		0.00	0.00				
13	意外伤害保险	5295	11136	837471	1289445	-35.05%	4.72	586.20	653.13	-10.25%	473.77	100.25	372.59%	210.98	160.79	31.21%				
	其中:建工险	120	7260	637770	1238862	-48.52%	3.62	485.17	596.12	-18.61%		0.00			0.00					
	其中:航意险		0	0	0										0.00					
	其他险	0	0	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5584	41376	1256889	1790343	-29.80%	133.11	2,286.39	2,383.79	-4.09%	1,287.91	719.30	79.05%	322.40	372.40	-13.43%			
阳光财险	1	企业财产保险	538	174452.57	4025708.74	3381922.43	19.04%	67.25	1418.85	1538.85	-7.80%	638.67	42.70	1395.88%	403.11	339.91	18.59%			
	2	家庭财产保险	247	836.30	12293.89	26584.10	-53.75%	0.31	5.66	6.01	-5.69%	0.60	1.40	-57.21%	0.60	0.00				
	3	机动车辆保险	112043	44616.63	413598.04	384173.25	7.66%	1893.20	19484.97	17544.91	11.06%	8420.85	7263.65	15.93%	2966.59	2573.67	15.27%			
		其中:交强险	74705	0.00	0.00	782142.00	-100.00%	726.43	7086.73	6791.49	4.35%	2645.70	2401.54	10.17%	1132.60	956.34	18.43%			
		其中:电网销售渠道	29965	0.00	86401.11	165375.71	-47.75%	0.00	3965.48	4481.56	-11.52%	1832.70	2313.17	-20.77%	760.78	523.06	45.45%			
	4	工程保险	36	131486.64	409959.30	538376.38	-23.85%	120.79	452.92	287.37	57.61%	360.09	29.63	1115.24%	57.65	104.61	-44.89%			
	5	责任保险	3181	3780.57	49683.59	25573.85	94.27%	38.92	1620.74	1613.75	0.43%	640.35	660.41	-3.04%	391.76	431.49	-9.21%			
	6	信用保险	25	0.00	84936.29	0.00		0.00	431.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	保证保险	724	656.10	6853.49	10627.00	-35.51%	263.20	2246.69	53.95	4064.54%	101.05	0.00		0.00	0.00				
	8	船舶保险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	货物运输保险	464	7416.93	23400.07	5406.31	332.83%	0.51	39.53	11.52	243.28%	7.71	14.21	-45.75%	3.58	9.00	-60.20%			
	10	特殊风险保险	8	0.00	1895.69	319.96	492.48%	0.00	6.00	5.95	0.81%	1.81	0.00		0.00	0.00				
	11	农业保险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	健康险	636	24569.20	204463.20	0.00		2.65	22.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	意外伤害保险	45860	518225.71	5742597.28	1731501.69	231.65%	150.06	1725.46	767.53	124.81%	320.75	462.18	-30.60%	75.60	53.99	40.02%				
	其中:建工险	180	13030.00	306271.90	104950.00		0.00	320.26	203.39		219.56	318.43		30.00	0.20	14900.00%				
	其中:航意险	10369	17600.00	456236.00	0.00		0.00	19.57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险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63773	906721.86	10976094.79	6104484.97	79.80%	2539.76	27428.46	21829.83	25.65%	10491.41	8474.18	23.80%	3898.90	3512.67	11.00%			

单位	序列	险别	件数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已决赔款金额				未决赔款金额			
				本期	本月累计	同期累计	同比	本期	本月累计	同期累计	同比	累计	同期累计	同比	累计	同期累计	同比	累计	同期累计
太平 洋 财 险	1	企业财产保险	188	44614	1185018	1656996	-28.48%	34.70	585.19	249.63	134.42%	260.63	1,416.49	-81.60%	109.83	84.88	29.40%		
	2	家庭财产保险	287	297	4624	24582	-81.19%	0.22	9.61	27.25	-64.73%	1.05	4.46	-76.37%	0.20	0.20	0.00%		
	3	机动车辆保险	74258	208755	2136854	1818383	17.51%	1219.36	14,253.67	14,081.16	1.23%	6,143.72	5,715.52	7.49%	1,596.93	1531.52	4.27%		
		其中:交强险	48576	57974	589724	558992	5.50%	427.31	4,530.83	4,626.34	-2.06%	1,651.76	1,616.97	2.15%	501.25	635.79	-21.16%		
		其中:电网销售渠道	1	0	94	12742	-99.26%	0.00	0.94	88.18	-98.94%	52.61	981.92	-94.64%	0.09	68.87	-99.87%		
	4	工程保险	11	2018	104519	273795	-61.83%	2.30	84.02	359.04	-76.60%	297.23	288.29	3.10%	136.68	231.13	-40.86%		
	5	责任保险	2387	80771	1261174	1445281	-12.74%	69.79	1,143.70	825.95	38.47%	570.41	413.48	37.95%	252.98	448.61	-43.61%		
	6	信用保险	0	0	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	保证保险	6	0	682	1196	-42.94%	0.00	18.02	16.74	7.66%	0.00	0.00		0.00	0.00			
	8	船舶保险	3	0	10	0		0.00	0.16	0.00		0.00	0.00		0.00	0.00			
	9	货物运输保险	153	3947	22080	21171	4.29%	8.28	41.81	49.09	-14.83%	0.00	0.00		1.00	0.00			
	10	特殊风险保险	1	0	101292	101292	0.00%	0.00	24.45	0.00		0.00	0.00		0.00	0.00			
	11	农业保险	37697	0	3378	3378	0	0	101	0		0	0		0	0			
	12	健康险	59438	2877	112793	83811	34.58%	4.15	161.98	121.71	33.09%	98.17	168.88	-41.87%	10.03	21.58	-53.54%		
13	意外伤害保险	32232	34239	902390	591821	52.48%	11.12	255.20	261.85	-2.54%	74.57	304.21	-75.49%	315.79	514.72	-38.65%			
	其中:建工险	90	1170	2150	0		0.90	1.7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航意险	0	0	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	其他险	0	0	0	(88181)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06661	377517	5834814	5933524	-1.66%	1349.92	16,679.16	15,992.41	4.29%	7,445.78	8,311.34	-10.41%	2,423.45	2832.64	-14.45%		
永 诚 财 险	1	企业财产保险	75	2121	1486158	1567539	-5.19%	1.16	475.66	583.80	-18.52%	73.97	73.16	1.11%	20.28	-42.23	-148.02%		
	2	家庭财产保险	18	57	1212	0		0.00	0.26	0.10	160.00%	1.17	0.00	-	0.00	0.30	-		
	3	机动车辆保险	6526	21047	160542	108408	48.09%	116.27	1,109.03	994.65	11.50%	426.33	405.76	5.07%	23.28	-4.11	466.42%		
		其中:交强险	5008	10114	61268	39943	53.39%	58.50	505.56	375.94	34.48%	125.43	123.81	1.31%	38.67	28.80	34.27%		
		其中:电网销售渠道	0	0	0	0		84.82	687.54	482.20	42.58%	0.00	48.18	-	-	-28.40	-100.00%		
	4	工程保险	1	0	34494	137520	-74.92%	0.00	29.71	200.69	-85.20%	118.74	62.15	91.05%	8.66	-20.73	-58.22%		
	5	责任保险	21	982	10220	9934	2.88%	7.13	16.29	9.97	63.39%	5.29	0.00	-	4.53	-0.60	-		
	6	信用保险	0	0	0	0				0.00	-	0.00	0.00	-	0.00	0.00	-		
	7	保证保险	0	0	0	0				0.00	-	0.00	0.00	-	0.00	0.00	-		
	8	船舶保险	0	0	0	0				0.00	-	0.00	0.00	-	0.00	0.00	-		
	9	货物运输保险	12		90	0		0.00	0.14	0.00		0.00	0.00	-	0.00	0.14	-		
	10	特殊风险保险	0	0	0	0				0.00	-	0.00	0.00	-	0.00	0.00	-		
	11	农业保险	0	0	0	0				0	-	0	0	-	0	0	-		
	12	健康险	1170	8426	24464	0				0.00	-		0.00	-	0.00	0.00	-		
13	意外伤害保险	5179	15830	254775	160569	58.67%	4.57	46.36	12.66	266.19%	13.84	138.97	-90.04%	1.27	25.60	-104.96%			
	其中:建工险	0	0	0	0		0.00	0.00	2.09	-100.00%	13.84	137.97	-89.97%	1.27	27.27	-104.66%			
	其中:航意险	0	0	0	0				0.00			0.00		0.00	0.00				
14	其他险	8	0	0	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3010	48464	1971956	1983970	-0.61%	129.13	1,677.31	1,801.87	-6.91%	639.34	680.04	-5.98%	8.40	-41.63	-79.82%		

单位	序列	险别	件数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已决赔款金额				未决赔款金额			
				本期	本月累计	同期累计	同比	本期	本月累计	同期累计	同比	累计	同期累计	同比	累计	同期累计	同比		
大地财险	1	企业财产保险	3	7658	1138996	1207505	-5.67%	2.62	446.64	538.61	-17.07%	68.84	538.61	-87.22%	22.34	26.40	-15.39%		
	2	家庭财产保险	76	3748	31257	33150	-5.71%	0.75	37.86	15.43	145.44%	4.32	15.43	-71.97%	1.05	0.83	26.51%		
	3	机动车辆保险	6858	235011	2227391	1702471	30.83%	1021.08	11,312.95	10,663.80	6.09%	5,060.68	3,947.52	28.20%	1,012.85	515.46	96.50%		
		其中:交强险	4408	53643	541717	452522	19.71%	366.60	3,896.64	3,386.51	15.06%	1,426.62	972.98	46.62%	505.25	153.26	229.68%		
		其中:电网销售渠道	2167	99649	1446021	983355	47.05%	133.30	4,503.06	4,635.36	-2.85%	2,203.24	1,771.79	24.35%	318.38	133.19	139.03%		
	4	工程保险	4	83337	221749	187095	18.52%	80.37	310.94	339.38	-8.38%	172.58	65.05	165.29%	50.00	109.87	-54.49%		
	5	责任保险	236	6159	172158	134211	28.27%	19.06	428.54	246.66	73.74%	62.55	246.66	-74.64%	25.40	1.19	2034.62%		
	6	信用保险	0	0	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	保证保险	0	0	273	239	14.12%	0.00	7.21	6.32	14.12%	0.00	0.00		0.00	0.00			
	8	船舶保险	0	0	380	0		0.00	2.16	0.00		0.00	0.00		0.00	0.00			
	9	货物运输保险	15	53	2239	26259	-91.47%	0.19	5.49	16.97	-67.67%	0.00	16.97	-100.00%	0.00	0.09	-100.00%		
	10	特殊风险保险	0	0	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	农业保险	0	0	480	0		0	29	0		0	0		0	0			
	12	健康险	29	9305	1231878	771595	59.65%	1.61	425.33	195.01	118.11%	288.72	195.01	48.06%	8.57	0.00			
13	意外伤害保险	1288	327416	3547980	3306670	7.30%	50.82	803.86	725.30	10.83%	326.44	725.30	-54.99%	116.20	79.45	46.26%			
	其中:建工险	24	197440	345500	393706	-12.24%	21.33	185.26	233.73	-20.74%	209.04	233.73	-10.56%	87.29	40.24	116.95%			
	其中:航意险	0	0	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	其他险	0	0	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8509	672687	8574780	7369196	16.36%	1176.50	13,809.57	12,747.47	8.33%	5,984.13	5,750.54	4.06%	1,236.41	733.28	68.61%		
国寿财险	1	企业财产保险	171.00	67965.11	365296.26	423595.66	-0.14	36.22	279.98	145.41	0.93	4.62	145.41	0.93	116.88	0.50	232.76		
	2	家庭财产保险	1547.00	3084.99	21229.38	12985.96	0.63	1.95	10.98	11.17	-0.02	6.26	11.17	3.74	0.29				
	3	机动车辆保险	40873.00	134039.71	1063285.62	823616.97	0.29	671.94	6664.50	5911.71	0.13	2332.20	844.62	1.76	823.97	433.97	0.90		
		其中:交强险	27940.00	35807.00	313332.60	275134.40	0.14	263.17	2626.48	2312.04	0.14	682.31	251.32	1.71	243.29	163.82	0.49		
		其中:电网销售渠道	41.00		813.95				3.85			0.59							
	4	工程保险	26.00	15906.38	283509.62	73693.89	2.85	17.71	417.22	95.51	3.37	12.58	170.30						
	5	责任保险	448.00	28385.60	238139.57	81108.20	1.94	13.92	203.89	101.63	1.01	32.07	10.31	2.11	62.81	6.86	8.16		
	6	信用保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	保证保险	1.00	0.00	2500.00	2500.00	0.00	0.00	5.66	5.66	0.00	0.00	0.00						
	8	船舶保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	货物运输保险	231.00	150.00	12811.26	383.03	32.45	0.36	5.99	1.17	4.11	0.00	0.00						
	10	特殊风险保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	农业保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	健康险	378.00	10809.12	162224.84			2.37	29.50			0.00							
13	意外伤害保险	10860.00	62697.00	488148.44	154750.37	2.15	38.31	451.83	408.61	0.11	250.74	139.15	0.80	82.45	165.49	-0.50			
	其中:建工险	0.00	0.00	6252.00		-1.00	0.00	0.00	161.93	-1.00	6.54	3.18	1.06	140.00		-1.00			
	其中:航意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5.89								
14	其他险	110.00	818.00	155054.72	287.92	537.53	1.25	3.69	0.31	10.86	0.00	0.00		0.00					
	合计		54649.00	323855.91	1572922.00	0.67	784.02	8073.24	6681.18	0.21	2638.47	995.40	1.65	1256.70	606.82	1.07			

11月份海东市保险业务发展统计表(产险)

单位:万元

单位	险别	保费收入			已决赔款金额			未决赔款金额			
		本月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同比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同比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同比
人保财险	机动车辆险	774.93	7,225.85	5,768.73	25.26%	3,336.82	1,654.67	101.66%			
	交强险	467.82	4,386.77	3,905.31	12.33%	1,461.04	1,446.84	0.98%			
	企财险	3.43	133.47	153.34	-12.96%	46.22	53.17	-13.07%			
	货运险	0.15	73.47	25.56	187.44%	0.85	1.51	-9.57%			
	责任险	56.03	634.63	573.28	10.70%	144.25	91.66	57.38%			
	建工险	40.16	85.99	113.02	-23.92%	0.00	44.18	-100.00%			
	意外险	20.27	539.17	501.50	7.51%	247.26	256.88	-3.74%			
	其他险	148.54	2,117.86	2,032.95	4.18%	4,714.83	1,425.07	230.85%			
	电销保费	1.07	558.44	900.98	-38.02%	445.48	1,187.17	-62.48%			
	大病医疗险	0.00	8,527.72	6,905.82	18.98%	7,176.19	6,495.21	10.48%			
合计	1,512.40	24,283.37	20,880.49	16.30%	17,572.94	12,656.36	38.85%				
平安财险	机动车辆险	463.34	3,155.53	2,601.80	21.29%	1,911.72	2,129.39	-10.22%			
	交强险	374.80	1,943.07	1,682.78	15.47%	1,028.80	1,017.36	1.12%			
	企财险	8.10	38.27	34.35	11.41%	0	29.17	-100.00%			
	货运险	0.00	0.00	0.00		0	0				
	责任险	10.33	41.35	97.38	-57.54%	14.85	0.07	21114.29%			
	建工险	0.00	0.00	0.00		0.00	0.00				
	意外险	14.50	150.57	133.18	13.06%	60.90	11.09	449.14%			
	其他险	1.50	1.60	0.00	100.00%	0	0				
	电销保费	61.20	2,892.10	3,552.28	-18.58%	1,316.30	0.00	100%			
	合计	933.77	8,222.49	8,101.77	1.49%	4,332.57	3,187.08	35.94%			
安邦财险	机动车辆险	5.96	90.54	88.18	2.68%	39.32	45.79	-14.13%			
	交强险	2.85	40.48	39.52	2.43%	5.06	31.16	-83.76%			
	企财险										
	货运险										
	责任险	0.00	0.20		100.00%						
	建工险										
	意外险	0.03	16.13	2.61	518.01%	0.02	0.65	-96.92%			
	其他险	0.00	0.16		100.00%						
	电销				0.00%			0.00%			
	合计	8.84	147.51	130.31	13.20%	44.4	77.6	-42.78%			

单位	险别	保费收入			已决赔款金额			未决赔款金额			
		本月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同比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同比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同比
阳光财险	机动车险	163.34	1143.04	946.94	20.71%	447.39	275.71	62.27%			
	交强险	93.81	914.97	948.28	-3.51%	275.33	289.75	-4.98%			
	企财险	3.38	99.79	85.50	16.71%		0.00	0.00%			
	货运险			0.88	-100.00%		0.00	0.00%			
	责任险	21.68	149.82	140.64	6.53%	25.38	90.25	-71.88%			
	建工险	0.35	30.38	59.81	-49.51%		0.57	-100.00%			
	意外险	20.00	210.46	177.21	18.76%	14.73	58.41	-74.78%			
	其他险										
	电销保费	76.45	1231.72	1186.51	3.81%	644.96	706.93	-8.77%			
	合计	379.01	3780.18	3545.77	6.61%	1407.79	1421.62	-0.97%			
太平洋财险	机动车险	94.58	1045.61	1037.83	0.75%						
	交强险	57.23	661.18	677.77	-2.45%						
	企财险	27.19	37.89	36.14	4.84%						
	货运险										
	责任险	12.7	171.96	192.2	-10.53%						
	建工险										
	意外险	2.27	28.49	36.78	-22.54%						
	其他险	0.02	0.33	0.28	17.86%						
	电销保费			6.31	-100.00%						
	合计	193.99	1945.46	1987.31	-2.11%	0	0	0.00%			
大地财险	机动车险	39.19	525.93	432.56	21.59%						
	交强险	32.05	293.06	281.18	4.23%						
	企财险	0	7.78	0	100.00%						
	货运险	0	0.43	0.15	186.67%						
	责任险	1.64	10.74		100.00%						
	建工险	1.48	14.75	0	100.00%						
	意外险	4.86	208.59	54.3	284.14%						
	其他险	9.68	228.05	3.41	6587.68%						
	电销保费	79.33	855.86	585.59	46.15%						
	合计	168.23	2145.19	1357.19	58.06%						

单位	险别	保费收入				已决赔款金额				未决赔款金额				
		本月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同比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同比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同比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同比
永 诚 财 险	机动车险	10.29	179.95		100.00%									
	交强险	13.82	121.84		100.00%									
	企财险	1.23	2.55		100.00%									
	货运险	0.00	0.64											
	责任险	0	1.08		100.00%									
	建工险	0	0											
	意外险	0.20	13.52		100.00%									
	其他险	0												
	电销保费	0												
	合计	25.54	319.58		100.00%									
国 寿 财 险	机动车险	10	50											
	交强险	21	61											
	企财险													
	货运险													
	责任险	8	11											
	建工险													
	意外险													
	其他险	0.00	1											
	电销保费													
	合计	39	123		100.00%									
市 场 占 比	人保财险	46.38%	59.28%	58.00%	阳光财险	11.62%	9.23%	9.84%	永诚财险	0.78%	0.78%	0.78%	0.78%	
	平安财险	28.64%	20.06%	22.50%	太平洋财险	5.95%	4.75%	5.50%	国寿财险	1.20%	1.20%	0.30%	0.30%	
	安邦财险	0.27%	0.36%	0.36%	大地财险	5.16%	5.24%	3.80%						

11月份海西地区保险业务发展统计表(产险)

单位:万元

单位	险别	保费收入				已决赔款金额			
		本期	月累计	同期累计	同比	累计	同期累计	同比	
人保财险	机动车	1048.33	12138.61	9960.11	21.87%	4913.14	3734.03	31.58%	
	交强险	437.42	4310.72	3854.49	11.84%	1251.22	1049.53	19.22%	
	企财险	16.87	1270.69	1464.25	-13.22%	980.13	569	72.25%	
	货运险	8.51	86.77	68.07	27.47%	17.31	15.79	9.63%	
	责任险	146.35	1882.92	1505.48	25.07%	410.13	923.74	-55.60%	
	保证险	0.00	2.08	0.00		0.00	0.00		
	建工险	0.00	45.61	260.9	-82.52%	492	129.89	278.78%	
	意外险	26.06	951.79	710.74	33.92%	390.27	216.44	80.31%	
	其它险	1219.21	4557.96	3245.28	40.45%	3450.02	1547.04	123.01%	
	合计	2902.75	25247.15	21069.32	19.83%	11904.22	8185.46	45.43%	
平安财险	机动车	365.56	3369.07	2880.65	16.96%	1200.00	1363.41	-11.99%	
	交强险	170.11	1524.83	1317.68	15.72%	407.54	406.83	0.17%	
	企财险	2.83	60.54	88.18	-31.34%	11.85	31.63	-62.54%	
	货运险	0.00	36.51	29.65	23.14%	0.00	0.00		
	责任险	2.46	42.74	37.77	13.16%	5.09	0.39	1205.13%	
	建工险	0.00	1.06	1.51	-29.80%	0.00	0.21	-100.00%	
	意外险	2.19	48.84	42.52	14.86%	0.00	9.22	-100.00%	
	其它险	9.66	36.28	28.21	28.61%	18.60	17.34	7.27%	
	合计	552.81	5119.87	4426.17	15.67%	1643.08	1829.03	-10.17%	

单 位	险 别	保 费 收 入				已 决 赔 款 金 额			
		本 期	月 累 计	同 期 累 计	同 比	累 计	同 期 累 计	同 比	
阳 光 财 险	机动车	82.07	1035.72	882.14	17.41%	454.08	340.69	33.28%	
	交强险	61.95	491.25	493.17	-0.39%	271.38	198.28	36.87%	
	企财险	0.00	34.83	34.2	1.84%	5.21	0.08	6412.50%	
	货运险	4.95	4.95	0.6	725.00%	0.00	0.00		
	责任险	1.73	69.55	126.55	-45.04%	30.62	59.85	-48.84%	
	建工险	0.00	0.00	0.00		00.00	0.00		
	意外险	7.39	95.07	72.34	31.42%	45.57	29.04	56.92%	
	其它险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158.09	1731.37	1609.00	7.61%	806.86	627.94	28.49%	
	机动车	13.19	155.16	79.82	94.39%	79.67	34.42	131.45	
安 邦 财 险	交强险	3.61	43.9	33.34	31.67%	3.15	4.66	-32.33	
	企财险	0.00	0.00	0.00		0.00	0.00		
	货运险	0.00	0.00	0.00		0.00	0.00		
	责任险	0.33	16.06	5.62	185.77%	0.00	0.00		
	建工险	0.00	0.00	0.00		0.00	0.00		
	意外险	0.04	2.08	6.19	-66.40%	12.93	0.00	100.00%	
	其它险	0.00	1.25	0.00	100.00%	0.00	0.00		
	合 计	17.17	218.46	124.97	74.81%	95.75	39.08	145.00%	
	机动车	19.17	459.66	463.83	-0.90%				
	交强险	29.27	434.11	436.21	-0.48%				
大 平 洋 财 险	电 销	0.00	22.00	39.99	-44.99%				
	企财险	0.00	4.95	73.57	-93.27%				
	货运险	0.00	0.28	0.00	100.00%				
	责任险	12.32	266.78	197.38	35.16%				
	建工险	0.00	0.00	0.00					
	意外险	0.15	17.03	7.11	139.52%				
	其它险	0.00	0.31	0.38	-18.42%				
	合 计	60.91	1206.19	1218.47	-1.01%	521.13	581.62	-10.40%	

单位	险别	保费收入				已决赔款金额		
		本期	月累计	同期累计	同比	累计	同期累计	同比
大地财险	机动车	30.93	478.4	386.29	23.84%	20.16	48.87	-50.67%
	交强险	27.60	192.12	128.82	49.13%	6.66	13.40	-50.29%
	企财险	0.02	6.95	65.96	-89.46%	0.00	0.00	
	货运险	0.00	0.04	9.61	-99.58%	0.00	0.00	
	责任险	0.2	8.63	8.58	0.58%	0.00	0.00	
	建工险	1.58	14.04	45.79	-69.33%	0.00	0.00	
	意外险	1.18	60.85	17.55	246.72%	0.00	0.00	
	其它险	0.24	0.24	0.24	0.00%	0.00	0.00	
	合计	61.75	761.27	662.84	14.84%	26.82	54.27	-50.58%
	机动车	7.17	88.25	90.9	-2.92%			
永诚财险	交强险	5.03	45.39	39.74	14.21%			
	企财险	0.00	0.00	0.00				
	货运险	0.00	0.00	0.00				
	责任险	0.00	0.00	0.00				
	建工险	0.00	0.00	0.00				
	意外险	0.00	3.35	1.27	163.78%			
	其它险	0.00	0.00	0.00				
	合计	12.2	136.99	131.91	3.85%			

11 月份青海省保险业务发展统计表(寿险)

单位:万元

单位	业务分类		保费收入			给(赔)付金额			短险赔付率		
			本月	累计	同期	本月	累计	同期	本月	累计	同期
中国人寿	个人寿险	长期险	1283.09	34349.67	28138.29	1219.60	31063.47	45452.10			
		新保趸缴	0.00	1479.50	8444.68						
		新保趸缴	1713.48	64703.06	51523.95						
		续期	448.92	3427.42	3219.80	5.36	731.17	745.93	1.19%	21.33%	23.17%
	短期险	意外险	1038.43	12372.87	9144.74	74.19	1332.82	1296.90	7.14%	10.77%	14.18%
		健康险	4483.92	116332.52	100471.46	1299.15	33127.46	47494.93			
	合计	新保期缴	0.00	0.00	0.00	10.88	2389.03	284.00			
		新保趸缴	10.72	318.82	206.10						
	团体业务	长期险	0.00	0.00	0.00						
		续期	35.86	1067.11	1367.60	14.60	821.55	504.86	40.71%	76.99%	36.92%
意外险		1725.37	16523.58	12785.64	2030.98	15651.17	11662.60	117.71%	94.72%	91.22%	
健康险		1771.95	17909.51	14359.34	2056.46	18861.75	12451.46				
合计	新保期缴	19.93	4094.69	206.41							
	新保趸缴	0.00	16802.91	8630.99							
机构代理业务	长期险	2.54	1566.36	1304.55							
	续期	0.95	13.51	17.79							
	意外险	0.27	4.45	4.66							
	健康险	23.69	22481.92	10164.40							
合计	新保期缴	6279.56	156723.95	124995.20	3355.61	51989.21	59946.39				
	新保趸缴	1457.85	29875.65	23886.67							
平安人寿	个人寿险	长期险	0.07	315.87	253.49						
		新保趸缴	2911.05	50745.63	39925.89	1362.86	13765.59	11413.34			
		续期	182.95	2309.19	1782.29	105.49	341.70	218.92	57.66%	14.80%	12.28%
		意外险	14.34	139.18	138.55	4.26	82.19	78.27	29.70%	59.05%	56.49%
	短期险	健康险	4566.27	83385.52	65986.90	1472.61	14189.48	11710.53	55.63%	17.31%	15.47%
		合计	285.03	3094.70	2306.56						
	团体业务	长期险	0.00	0.00	0.00						
		新单趸缴	692.65	7185.68	5441.10	14.93	165.05	169.06			
		续期	61.86	601.26	482.91				0.00%	0.00%	0.00%
		意外险	0.69	2.80	0.01						
合计	健康险	1040.24	10884.44	8230.58	14.93	165.05	169.06	0.00	0.00	0.00	
	新单期缴	2.68	157.72	112.82							
机构代理业务	长期险	0.16	1004.88	1377.67							
	新单趸缴	46.52	539.64	638.01	5.63	1355.14	1787.00				
	续期	0.87	8.54	4.95							
	意外险	0.01	0.06	0.00							
合计	健康险	50.25	1710.85	2133.45	5.63	1355.14	1787.00				
	合计	5656.76	95980.81	76350.93	1493.17	15709.67	13666.59	42.09%	13.85%	12.34%	

单位	业务分类		保费收入				给(赔)付金额				短险赔付率				
			本月	累计	同期	本月	累计	同期	本月	累计	同期	本月	累计	同期	
新华人寿	个人寿险	长期险	新保期缴	508.76	21872.60	13524.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新保趸缴	27.08	860.78	909.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续期	2132.67	39480.71	29257.67	-996.34	5533.14	3350.55	0.00%	0.00%	0.00%	0.00%	0.00%	
		短期险	意外险	8.10	146.47	130.24	0.00	20.40	33.75	0.00%	0.00%	0.00%	15.50%	18.78%	
			健康险	53.17	597.80	436.12	0.00	1596.74	1151.70	0.00%	0.00%	0.00%	54.34%	44.69%	
			合计	2729.79	62958.36	44257.60	-996.34	7150.28	3384.30	0.00%	0.00%	0.00%	51.03%	41.91%	
	团体业务	长期险	新单期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新单趸缴	0.00	0.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续期	0.40	0.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短期险	意外险	49.47	711.33	642.72	0.00	286.37	216.20	0.00%	0.00%	0.00%	43.37%	37.22%	
			健康险	55.80	978.50	816.44	0.00	370.37	299.46	0.00%	0.00%	0.00%	43.00%	40.91%	
			合计	105.66	1691.05	1459.16	0.00	656.74	515.66	0.00%	0.00%	0.00%	43.16%	39.27%	
机构代理业务	长期险	新单期缴	97.80	5090.69	4284.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新单趸缴	0.00	9.00	14965.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续期	665.33	7301.55	4464.06	-21.36	11832.40	3951.78	0.00%	0.00%	0.00%	0.00%	0.00%		
	短期险	意外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健康险	0.00	0.00	0.00	0.00	1.21	1.81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763.13	12401.24	23714.47	-21.36	11833.61	3953.60	0.00%	0.00%	0.00%	0.00%	0.00%		
总计	3598.57	77050.65	69431.22	-1017.70	19640.63	7853.56	0.00%	47.10%	40.75%						
平安养老	个人寿险	长期险	新保期缴												
			新保趸缴												
			续期												
		短期险	意外险												
			健康险												
			合计												
	团体业务	长期险	新单期缴	46.20	507.16	915.68	105.67	635.50	1402.91	-7.07%	17.53%	86.09%			
			新单趸缴	138.55	1755.52	1745.98	86.96	645.98	758.75	125.34%	79.78%	95.30%			
			续期	50.82	829.32	767.14	192.63	1281.48	2161.66	57.91%	49.60%	85.95%			
		短期险	意外险												
			健康险												
			合计	235.57	3092.00	3428.80	192.63	1281.48	2161.66	57.91%	49.60%	85.95%			
机构代理业务	长期险	新单期缴													
		新单趸缴													
		续期													
	短期险	意外险													
		健康险													
		合计	235.57	3092.00	3428.80	192.63	1281.48	2161.66	57.91%	49.60%	85.95%				
总计															
总计	235.57	3092.00	3428.80	192.63	1281.48	2161.66	57.91%	49.60%	85.95%						

单位	业务分类		保费收入			给(赔)付金额			短险赔付率		
			本月	累计	同期	本月	累计	同期	本月	累计	同期
泰康人寿	个人寿险	新保期缴	630.13	11952.21	117.77	33.03	480.09	17.78	0.05	0.04	0.15
		新保趸缴	456.36	3705.73	25.05		0.00	0.00	0.00	0.00	0.00
		续期	340.98	12065.23	246.80		0.00	0.00	0.00	0.00	0.00
		意外险	5.09	69.24	5.61	8.00	13.33	0.00	0.00	1.57	0.19
		健康险	31.33	943.50	14.23	12.54	135.46	6.43	0.40	0.14	0.45
		合计	1463.89	28735.91	409.46	53.57	628.88	24.21	2.02	0.38	0.60
	团体业务	新单期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新单趸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续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意外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健康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机构代理业务	新单期缴	0.00	863.28	28.63	10.69	73.54	0.42	0.00	0.09	0.00
		新单趸缴	0.00	7762.12	-1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续期	46.30	1233.27	138.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意外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健康险		8.19	130.57	5.18	0.70	24.91	0.00	0.00	0.00	0.00	
	合计	54.49	9989.24	12.39	11.39	98.45	0.00	0.00	0.00	0.00	
	总计	1518.38	38725.15	421.85	64.96	727.33	24.21	2.02	0.38	0.60	
太平洋人寿	个人寿险	新保期缴	72.12	5172.88	157.03	54.51	519.05	17.13			
		新保趸缴	0.00	2.50	2.32	0.00	0.00	0.00			
		续期	391.58	8076.71	281.17	0.00	0.00	0.00			
		意外险	5.38	86.16	5.21	0.39	26.43	0.03	21.51%	17.99%	30.83%
		健康险	23.98	277.77	12.95	8.68	66.29	6.39	30.71%	39.74%	44.84%
		合计	493.06	13616.01	458.68	63.58	611.77	23.54	28.11%	32.64%	39.32%
	团体业务	新单期缴	0.01	2.17	0.00	0.00	10.92	0.00	1.20049	0.814478	
		新单趸缴	0.39	12.08	0.20	0.00	0.00	0.00			
		续期	0.79	21.65	0.78	0.00	0.00	0.00			
		意外险	14.41	310.35	17.87	0.00	107.11	0.00	36.23%	23.36%	22.53%
		健康险	4.71	83.87	4.74	1.64	50.36	5.24	51.82%	54.15%	56.54%
		合计	20.30	430.12	23.59	1.64	168.39	5.24	41.00%	30.73%	29.78%
	机构代理业务	新单期缴	0.00	0.00	0.00	8.99	404.19	54.20			
		新单趸缴	0.00	0.05	0.00	0.00	0.00	0.00			
		续期	2.66	147.71	11.43	0.00	0.00	0.00			
意外险		26.04	333.75	12.65	15.38	346.94	7.51	154.82%	159.08%	112.10%	
健康险		0.07	0.79	0.07	0.00	0.13	0.03	-38.13%	5.73%	24.16%	
	合计	28.78	482.30	24.15	24.37	751.26	61.73	150.43%	151.36%	103.63%	
	总计	542.13	14528.42	506.42	89.59	1531.43	90.52	69.34%	68.83%	47.37%	

单位	业务分类		保费收入			给(赔)付金额			短险赔付率			
			本月	累计	同期	本月	累计	同期	本月	累计	同期	
太平人寿	个人寿险	新保期缴	567.45	2547.07	1762.34							
		新保趸缴	0.00	0.00	10.88							
		续期	83.39	2686.88	1418.58							
		意外险	7.81	148.23	118.15							
		健康险	63.25	955.50	142.93							
		合计	521.26	5615.79	3452.88							
	团体业务	长期险										
		短期险										
		合计										
	机构代理业务	长期险	0.00	1058.95	141.17							
		新单趸缴	0.00	520.80	3232.44							
		续期	26.00	125.29	0.00							
意外险		0.00	0.00	0.26								
健康险		0.00	5.07	11.67								
	合计	0.00	1710.12	3385.54								
	总计	499.26	7299.91	6838.42								
人民人寿	个人寿险	新保期缴	1.51	517.53	0.46	0.27	1.12	0				
		新保趸缴	19.6	3723.89	0	105.32	818.95	88.46				
		续期	0.57	117.33	0.34	0	0	0				
		意外险	0	131.41	0.21	0	200	0				0.00%
		健康险	4.08	327.55	3.76	2.54	60.41	1.35	62.25%	18.44%	35.90%	
		合计	25.76	4817.71	4.77	108.13	1080.48	89.81				
	团体业务	长期险	0.9	569.77	36.7	0	0.1	0				
		新单趸缴	85.95	1246.79	0.22	0	0	0				
		续期	0.46	680.93	375.24	0	0	0				
	机构代理业务	长期险	14.6	160.96	6.99	2	121.88	0	13.70%	75.72%	0.00%	
		意外险	25.54	4063.09	13.07	710.42	3232.67	700.3	2781.60%	79.56%	5358.07%	
		健康险	127.45	6721.54	432.22	712.42	3354.65	700.3				
	合计	0	2812.23	402.83	0	0	0					
机构代理业务	长期险	361.36	13606.48	0	0	0	0					
	续期	316.96	2461.9	2.51	0	0	0					
	意外险	0	399.68	3.48	0	0	0				0.00%	
	合计	0	120.08	0.98	0	0	0				0.00%	
	总计	678.32	19400.37	409.8	820.55	4435.13	790.11	0.00%	0.00%	0.00%		
	总计	831.53	30939.62	846.79	820.55	4435.13	790.11	0.00%	0.00%	0.00%		

11月份海东市保险业务发展统计表(寿险)

单位:万元

单位	业务分类		保费收入			给(赔)付金额			短险赔付率		
			本月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	本月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	本月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
中国人寿	个人寿险	长期险	61.03	6316.00	5361.26	0.00	0.00	0.00	0.00	0.25	0.00
		新保趸缴	0.68	4192.02	5164.27						
		新保趸缴	605.37	14551.33	10529.63						
	短期险	续期	516.83	3129.86	2924.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意外险	0.00	0.00	0.00						
		健康险	1183.91	28189.21	23979.95	17.55%	0.00	0.00	0.00	0.00	0.00
平安人寿	个人寿险	长期险	129.12	2412.26	1934.57	0.00	0.00	0.00	0.00	0.25	0.00
		新保趸缴	0.00	0.00	0.24						
		新保趸缴	238.45	3607.07	2852.14						
	短期险	续期	18.23	217.15	186.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意外险	0.14	0.83	0.76						
		健康险	385.94	6237.31	4974.61	25.38%	0.00	69.65	0.00	0.00	0.00
新华人寿	个人寿险	长期险	88.24	2630.60	1711.93	0.00	0.00	0.00	0.00	0.25	0.00
		新保趸缴	4.52	139.16	4181.46						
		新保趸缴	246.82	5122.37	3871.57						
	短期险	续期	4.19	98.89	79.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意外险	8.37	176.41	155.21						
		健康险	352.14	8167.43	9999.26	-18.32%	60.35	530.38	0.00	0.00	0.00
泰康人寿	个人寿险	长期险	4.73	531.81	339.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新保趸缴		0.05	0.05						
		新保趸缴	0.00	0.00	0.00						
	短期险	续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意外险									
		健康险	4.73	531.86	339.70	56.57%	0.00	0.00	0.00	0.00	0.00

11月份海西地区保险业务发展统计表(寿险)

单位:万元

单位	业务分类		保费收入				给(赔)付金额			短险赔付率			
			本月	累计	同期	本月	本月	累计	本期	本期	累计	同期	
中国人寿	个人寿险	长期险	新保期缴	-17.41	3689.91	3849.49							
			新保趸缴	-64.5	968.90	1039.00	181.46	3957.61	3197.48	49.62%	26.04%	24.61%	
		短期险	续期	447.59	10541.98	8101.71	0	136.16	34.39	0.00%	64.91%	15.42%	
			意外险 健康险	0.02 2.47	114.31 95.45	161.31 61.71	0	136.16	34.39	0.00%	64.91%	15.42%	
	合计		368.17	15410.55	13213.22	181.46	4093.77	3231.87	49.62%	90.95%	40.03%		
	团体业务	长期险	新保期缴	0	0	0	0	0	0	0.00%	0.00%	0.00%	
			新保趸缴	0	0	0	0	0	0	0.00%	0.00%	0.00%	
		短期险	续期	0	0	0	0	0	0	0.00%	0.00%	0.00%	
			意外险 健康险	8.66 5.41	236.04 80.75	373.44 120.23	0	184.25	135.05	0.00%	58.16%	27.36%	
	合计		14.07	316.79	493.67	0	184.25	135.05	0.00%	58.16%	27.36%		
总计		764.48	15727.34	13706.89	181.46	4278.02	3366.92	49.62%	149.11%	67.39%			
平安人寿	个人寿险	长期险	新保期缴	21.86	454.01	396.59	/	/	/	/	/	/	
			新保趸缴	0.00	0.00	0.00							
		短期险	续期	20.92	798.98	580.26	0.00	15.02	0.00	0.00%	35.33%	0.00%	
			意外险 健康险	4.15	42.51	30.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6.94	1295.56	1007.89	0.00	15.02	0.00	0.00%	1.16%	0.00%		
	团体业务	长期险	新保期缴	0.70	4.74	125.69							
			新保趸缴	0.00	0.00	0.00							
		短期险	续期	0.24	0.24	60.36							
			意外险 健康险	0.15	0.67	15.39							
	合计		1.09	5.65	201.44								
总计		48.03	1301.22	1209.33									
新华人寿	个人寿险	长期险	新保期缴	55.85	2354.76	68.29	0.00	0.00	0.00%	0.00%	0.00%		
			新保趸缴	2.59	163.73	14.97	0.00	0.00	0.00%	0.00%	0.00%		
		短期险	续期	339.36	5834.02	265.73	46.17	926.45	0.00%	0.00%	0.00%		
			意外险 健康险	1.07	19.73	0.75	0.00	0.00	0.00%	0.00%	39.48%		
	合计		404.58	8423.90	352.03	46.17	926.45	0.00%	0.00%	55.3%			
	团体寿险	长期险	新保期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新保趸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短期险	续期	0.00	0.00	0.00	0.00	0.48	0.00%	0.00%	0.00%		
			意外险 健康险	4.56	48.60	5.07	0.00	18.90	0.00%	0.00%	40.74%		
	合计		7.22	75.25	5.55	3.47	17.84	0.00%	0.00%	26.87%			
代理业务	长期险	新保期缴	11.78	123.85	10.62	3.47	37.22	0.00%	0.00%	32.6%			
		新保趸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短期险	续期	0.80	35.02	0.30	0.00	1043.60	0.00%	0.00%	0.00%			
		意外险 健康险	0.00	0.00	0.00	0.06	137.06	0.00%	0.00%	0.00%			
合计		0.80	35.02	0.30	0.06	1180.66	0.00%	0.00%	0.00%				
总计		417.16	8582.77	362.95	49.70	2144.33	0.00%	0.00%	0.00%				